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费孝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9 期
2000年3月15日

本 期 要 目

【学术随笔】

温习派克社会学札记(连载之五)

费孝通

【译文选编】

族群身份和民族国家：多元文化社会的政治社会学

约翰·莱克斯(John Rex) 王雪梅 译

核心与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

苏珊·奥扎克 (Susan Olzak) 张宏明 译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学术随笔】

温习派克社会学札记(连载之五)

费孝通

十四、派克老师走上讲台

派克老师是1913年以神学院教授级讲师的名义进入芝加哥大学的。看来这个地位的教师并不需要开课讲学。这年他只在大学里以“从黑人看种族混杂”为题作了一次公开演讲。可以说这是他以社会学者身份在新的学术园地里亮了相。同时也标志着他是从研究美国黑人问题为入口正式踏进社会学这个学科的，而且也说明他是用他在美国南方脱斯开奇工作的七年里和当地黑人亲密接触中得来的亲身阅历为基础上台讲学的，实践了他生活里出理论的主张，而且也实践了他在结识引进他入芝大的汤姆士教授时约言，一起研究种族关系来开拓社会学的研究阵地。他和种族问题在一生中结下了不解之缘。我在上面的札记中曾提到派克老师离开脱斯开奇之后，进入芝大之前，还特地去英国南部诸州考察黑人教育问题，这表明了他对美国南方的黑人恋恋不舍。

派克老师虽则后来一直被公认是美国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奠基人，但是他和芝大社会学系建立关系也经过了曲折的历程。他直到1923年才取得社会学系教授的地位，离他初进芝大的1913年有10年之隔。其间人事上的细节，我没有打听过。据我所知道的，1914年他已经开始在系里开课讲学了。他所开的第一个课程是“美国的黑人”，很明显是他在上一年公开演讲的继续。

按大学的惯例一个学系在开学前要公布这年所开各个课程的内容提要。派克老师这门新课程的内容据公布的是：“特别着重探讨美国白人和黑人之间接触的结果；奴役和自由，试图分析当前的紧张关系和发展倾向，并估计这种种族关系变化的性质和对美国体系的影响。”

这样一门专门研究美国黑人的课程当时在

以白人学生为主的美国大学里是空前的创举，也是独一无二的。在20世纪初期的美国，要在大学里把种族问题列为一个可以公开讨论的题目是需要相当勇气的，因为我们知道即使经过了已近一个世纪，种族问题特别是有关白人和黑人的关系问题，至今还是个不敢轻易触及的禁区。派克老师在芝加哥大学这块学术高地上扯开这面大旗，没有深切的热情和无所畏惧的勇气是办不到的。

我在这份札记的上一节里插入了一段关于派克老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7年美国参战后，接受过当时的校外研究任务参与《促进美国化的研究计划》。这个研究计划，其实还是和他的种族关系研究一脉相通的。这是研究战时欧洲移民后裔怎样融化为美国人的问题，本质上和美国黑人的种族问题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具有不同文化的人在一起生活时怎样通过接触、冲突或融合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只是研究的对象和问题有所不同罢了。其实派克老师1904年在哈佛大学当助教时，在波士顿参加反对比利时国王虐待非洲刚果黑人而组织“刚果改革协会”时，已经开始注意到这世界上的种族矛盾而决定了自己研究的方向，就是19世纪已存在至今尚未解决的不同文化和民族因互相接触而发生一系列问题。这正是派克老师在芝大所开的第一个课程所要讲解的内容。美国欧洲移民的美国化问题也应当纳入这个大问题之内的，其实这个基本问题的研究一直贯彻了派克老师的一生。如果联系他后来在30年代的东亚旅行所提出的太平洋沿岸直到印度和非洲一带的种族相处问题，使我联想到当前全球一体化过程中所引起的各种经济、政治和社会的问题，根本上是一脉相通的，都是这个地球上人类在发展中经历的同一问题。从这个线索上去理解派克老师所开辟的学术阵地，就会更亲切地感到他抓住了我们所处的历史时期的问题

的关键，更见得他早就怀有宏伟的远见了。

派克老师的一个有名的学生Everett Hughes曾在回忆这位老师时写道：“美国社会学的特点是能从令人新奇的琐屑事实里看到世界宏观的整体，从个别新闻事件里看到新闻背后的东西，从而结合到理论加以发挥，派克老师比他以前任何人都更能做到这一点。”

“派克突出的本领也许可以说是在他能打通记者和哲学家两者之间关系。在他的脑子里，没有一件微小的人事不会引起他最深奥的哲理推论。比如我曾在一篇论文里按商品集中数量的大小来排列伦敦、纽约等大城市的序次。派克把这一论点引用到美国内地的情况而且说这里也有较小的中心的辐射作用，这些中心都以其经济能量控制着四周的腹地，从而发挥了中心对腹地的作用。他能由大到小看到了一个城乡网络。他的伟大之处也许就在他能从自己经验中的微小事件看到整个世界而把双方联结了起来。具体的东西都能用广泛抽象的话语说出来。他的头像是伸在哲学的云端里而他的双足却站在芸芸众生的土地上，他慢吞吞地在肥沃的思想中运行。事实上，他似乎想把哲学的思想和人间众相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1916年派克老师除了继续开讲有关种族问题的课程外，又增加了“新闻媒体”、“群众和公众”和“社会调查”等三门课程。我们可以说，在这几门新课程里他又抛出了储存在他知识库里的另一部分积蓄，就是他用了作为新闻记者的11个年头所得来的丰富阅历。他对这一部分储存一直是十分宝贵的。因为他时常怀念他的老师杜威博士，并一再提到研究新闻媒体是杜威老师给他出的题目。

他在“社会调查”这门课上一贯强调参与调查，就是直接去接触和观察市民的生活。当学生们开始实地调查时，他总是要跟他们一同下去，至少要一同去一次。他是个健步的人，当时可能不像目前的城市居民那样常常以车代步。在20世纪早期用自己的两条腿走动，也许还是美国城市生活中一项普通的运动项目。派克老师经常自称他也许是美国人中在城市街道上步行的里程最多的一个。有个学生回忆说：

“有一次我们在意大利移民区的边上走过一个破烂的仓库区时，他大声向我讲述这个区域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他有点像是自得其乐地自说自话。”他又经常赞赏城市说：“城市毕竟是文明的人居住的地方。”意思是人类的文明是城市的产物，他又常常喜欢重复Spengler的话，“一切伟大的文化都是城市产生的。”和“世界史是城市居民的历史。”他所说的世界史不同于人类史，指的是人类的文明史。

从1921年到1931年芝大社会学系研究生中有15个是以芝加哥这个城市为试验室，进行调查编写论文的。其中有七篇论文后来出版发表，其中三本由派克老师写了序言，畅销了50年的那本Neil Anderson写的The Hobo是其中之一。由派克老师指导的关于种族关系的论文有42篇。

派克老师在学生论文出版成书时写序言的在《派克传》附录里提到列举的有14本，（从1917到1940年），1971年出版的《黑人社会家学》The Black Sociologist，一书有专章称作“派克传统”列述美国最伟大的黑人社会学家，其中有二个是派克直接的学生。

S. Lipset在1950年评论派克的文集《种族和文化》时说“如果过去40年里美国对种族问题的气氛和舆论有了变动的話，大部分应归功于派克和他的学生，20年代和30年代初期在种族问题上形成了美国社会学上最深的记印是在派克鼓励下他的学生们对各种种族和民族团体的研究和结果所形成的。”

十五、奠定社会学成为一门科学

派克老师一生中被认为最重要的成名之作是他那本巨大的《社会学这门科学的引论》这本《引论》原是为初入大学的学生准备的引导他们进入这一门称为社会学的学科的基础课本。在我进入大学的30世纪30年代，据我所知，一般大学都极重视这种入门课程，总是由学系里能力最强也所谓最叫座的教师讲授，这一课讲好了，学生就安心在这门学科里上进了，学系也欣欣向荣，正所谓吃香了。如果不能在这

门课上收拢学生的心,那就会影响到整个学系。我在“决心补课”这一节里也已表达过,由于我是个半途出家的和尚,在初入大学时没有念过社会学概论这样的入门必修的基础课,因之而自感底气不足,老来受苦。所以决定重新找到派克老师这本《引论》做为补课的入口。这个决定是一年多以前做出的,经过这一年的补课,自认为这项决定下得是不错的,对我是有益的,因为自己觉得这一年里我的确有不少新的思想在发展之中。在我这一年里所写的文章中也有所流露。按传统举行的90生日的欢叙会上,朋友们又把我这一年的写的文章集成《九十新语》那本小册子,已印成四集,可以作证。

说到派克老师所编的《引论》这本书,从书名本身起就得注意和多想想,它的原名是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直译成汉文是《社会学这门科学的引论》。读起来似乎有点别扭,因为英文里的Sociology现在普通都译作社会学。英文Sociology是由两个拉丁字根Socio和logy组成的,Socio即社会,logy即学科或单称学。为什么派克老师偏偏在Sociology前加上一字Science一字,Science中译是科学。所以这本《引论》的全名成了《社会学这门科学的引论》。派克老师加“这门科学”这个语词是不是犯了文法上的重复意义的毛病呢?因此我们对此要多想一想。

书名上标出“这门科学”的用意在本书并没有直接加以说明,对此我只能自己揣摩了。我首先想到的是科学一词的特定意义,在人们思想中不同时代不是一致的。派克老师所处的是20世纪初年的美国。当时美国的思想界特别是社会科学界对社会学这一门学科怎样定位还没一致的见解。据我所知道的,派克老师最感到恼人的是把社会学看做是一门对付当时社会上出现不正当现象的学科。当时美国正处在工业化的初期,社会上发生着种种传统眼光里看不惯的现象,群众中对这些被认为不正当的现象有着强烈的反感,当时的传统意识又深受美国早期移民清教信仰的影响。当时的社会学家包括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主任Small本人都是个受宗教信仰影响较深的人。派克老师却坚持

欧洲文艺复兴中兴起的理性主义的信念。他对那些主张改良主义的社会整风派很有反感。把它称作do-goodism“做好事主义”他甚至说芝加哥城里最大的破坏者不是那些腐化的政客或犯罪者,而是那些口口声声闹改良的老娘们,他讨厌这种高唱做好事的人,因为他们不去分析形成社会不正当行为的原因而妄作主张。读者也许还记得他在当新闻记者时采访过一个因酗酒的女犯。他发现酗酒是一种相当于社会上的传染病。他认为社会学者不是一个头痛医头的走方郎中,而是个对症下药的医生,这是他要强调用理性来对待社会现象的科学态度。他在《引论》书名中标出他所讲的社会学不是那种讲做好事的说教而是用理性来对待社会现象的科学。我作这样的推测不知道是否符合老师的原意。我这样揣测是出于我回想起我在高中念书时所喜欢阅读的当时的科学和玄学的论战文章。当时我一知半解地站在科学一边,把它当作真理一般来对待。那是五四的余波,来源于当时由胡适引进的杜威这些西方思想,认为科学就是讲理知,也就是讲道理的,和迷信联系在一起玄学相对立。用我国当时的意识形态来推测派克老师的用心,可能有一点史距和时差上的错误。但如果我的揣测有一些道理的话,21世纪的头10年美国的思潮就和我们五四之后的10年差不多了。当时美国的社会学派作为一门科学还在成长之中。

接下去我们可以看看派克老师怎样开始编写这本教科书的。1916年这段时间里派克老师已经在芝大开课,上堂讲学了。除讲种族关系外新添了几门有关新闻媒体和城市调查等课程。这年发生了一樁偶然事件。在芝大社会学系来了一位新得博士的青年人,年方30,被聘为助教,而且还要他开讲一门社会学的引论。按我在上面的说法,由这样一个年轻助教来讲《引论》似乎是出格的,因为这一门入门课程一般不会交给这样一位新手来担任的。这位新手名叫布吉斯(Ernest W. Burgess)。他当时也感到很困难,所以去找一位讲过这门课的Bedford教授,想要他的讲授提纲作参考。Bedford教授却拒绝了他。他不得意回头来找派

克老师，当时派克老师已56岁，这位老教师却一口答应合作，因为他对当时流行的社会学入门课本很不满意，认为太不够水平，而且太沉闷无味，引不起读者的兴趣。其实我猜想他还有一个更深的想法，因为他看中了芝大的这批青年学生。认为他们有朝气有创造性，正可以吸引他们进入他念念不忘的思想领域里的探险，成为一股创业的力量。

为什么我这样猜想呢？理由是我在以上的札记中已伏了根，引用过他给他儿子的信，和他一再表示的要利用他在大学里这个职位来整理他知识库里的贮存，形成一个理论系统。他认为这位年轻讲师布吉斯的请求正是他自己的创业机遇。

派克老师对编写这本引论是十分认真的。他在这本书的序里就开门见山地说出了他的志愿。他说“这本书不应看作是许多材料的堆积，因为它是一个体系的论述”。这个体系的论述由一系列包括了从广大社会组织和人们生活的事实里提炼出来的社会学概念所构成的，这个体系就是社会的科学Science of society，社会的科学是派克老师心目中的社会学也就是在这本书要引导学生们进入的成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

为了给这门科学在诸多社会和人文科学中定一个位置，他在全书的本文之前加了一章称作“社会学和社会科学”。他所说的科学的社会学是由一系列概念所构成的一个体系，也就是这本《引论》主体部分从第2章起到14章，包括构成一个体系的13个社会学概念，每章讲一个概念。他在该书的序言里说：“除了第一章外，每一章都包括四个部分：(1)引论；(2)资料；(3)研究和问题；(4)参考书目。前二个部分目的是引出问题而不是作出答案。其后二个部分是进一步启发提出问题和阅读资料。参考书目主要是为了提出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所以选择一些著作以供参考。”总之，派克老师心目中是为指导一个新加入这个学术队伍的人怎样一步一步地踏进这片知识领地。他一刻也不忘记这是一门正在成长中的学科，没有现成的定论可以用来灌输进新学者的脑中，只有启发

他们用自己的观察和思考去耕耘这片土地。但作为一个指导人，他要把自己的思想以及前人的成就去引导他们进一步思考和讨论，逐步引成自己的思想成果，充实到这门学科中去，促其成长。这是一种启发性的教育方法，是派克老师的老师杜威所提倡的。

更令人感到这位老师对学生们的关心和厚望的，是他在每一章的最后还要提出一系列可以作为写作的论文题目作为结束。从启发性的导言开始到论文题目的提示，划出了一个学习的具体历程，也是一门学科的具体生长过程，派克老师在开风气，育人才的事业上真是做到了家，实在令人惊叹不止。

我在补习这本《引论》时一直感到一种大师的魅力，我不仅看到了这是一本1040页的大书，而且还看到这一本从1921年出版起到1970年还在重版的经久的读本，半个多世纪中不知有多少本书传播在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从中学得多少关于人类社会生活的知识，帮助过多少人因为得了这些知识而提高了和丰富了他们生活内容。这笔账在事实上是存在的，当然我是不可能用数目来表达出来了。

让我们再回到1917年补说几句，派克和布吉斯，一老一少一起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开始按他们的设想，开班授课了。当时这书还没有成型，只能一面按期上课，在班上用散张印成的讲义分期分发给学生，按着上面所说的过程进行学习。每上完一段课，这两位老师引导着学生们进行讨论和写报告，收得了一个个学生的反馈。两位老师合作修改讲义。一年复一年，一班复一班，经过一次又一次的修改，他们把广大的学生引进了编写这本《引论》的队伍，也就是建设这个学科的圈子里，由于派克老师特别重视讨论时要结合实际生活发言，通过这样的反复试讲和讨论，积聚的智力能量是不易计算的。这种编写课本的方法也许是派克老师所独创。在这种方法里出力的人是众多的，受益的人为数更多。

到了1921年，经过了五年的试教，这本《引论》才改变用油印散张分发讲义的形式，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印成书本正式出版发行。现在

我手上的这一本绿色布面的精装本是1932年6月发行的第三次重版本，由吴文藻老师在美国买来和后来保存并传给我的。

我手头这本书，全书共14章加上附录的参考书目，拟出的论文题目和讨论的问题，一共是1040页，真是沉甸甸的一厚本。据有人统计其中所搜的资料摘要共196篇，所引用的著名学者有10位。说是一个教科书，其实也可以说是一本社会学的大百科全书。

他并不满足于这个社会学的体系，总是说作为一门科学，现在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他引用 E. Westermarck 在1901年说的一话，“社会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他接着这个意思说社会学是个在成长中的科学(Science in the making)。他把20年代的社会学比作在引进实验室之前的心理学和在Pasteur发现细菌之前的医学。因为他看到当时社会上发生问题时还是靠常识来应付，并不经过客观研究和用实验方法去对待。这使我回到上面提到的为什么他把这本入门的课本称作《社会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引论》。

这本《引论》可以认为体现派克老师愿意当社会学这门科学的保姆的角色。他竭尽全力想方设法去培育它成长起来。他充分意识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所以他采用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来充实到这个学科的奠基工作中去。这本《引论》的编写过程中还要自始至终拉着布吉斯这位青年人合作，并列为该书的著者，而不愿单独具名。这又是值得我们应当深思和学习的学者之路。

十六、众口交誉的老师

上一节札记里我讲到了那本我用来作为补课入门的课本，也是一般认为是派克老师成名之作的《引论》时，在那节札记结束时提到了这书的著者问题。过去我们在燕京大学曾听过派克老师课的这辈年轻人中，总是喜欢提“派克社会学”的说法。派克老师返国后，1933年我们这批学生还出过一本纪念集，直称之为《派克社会学论文集》。在当时心目中这本《引论》

就是派克社会学的代表作，也奉之为社会学的经典，而实际上这本著作却并不是派克老师用个人名义出版的。现在翻开这本厚厚的大书，可以看到首页书名之下所标明的著者明明有两个名字，一是Robert E. Park (派克)接下来是Ernest W. Burgess (布吉斯)，说明这是本集体著作，至少是两个作者共同的成果。这件事在我补课时，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在上一节札记里已讲过这本书产生的经过。首先是出于布吉斯的要求，派克老师同意和他合作一起开课，那是1916年的事。按他们共同制定的授课方式和大纲，并一起编定讲义，用油印的散页在班上发给学生，再通过和学生一起讨论，逐步修改。经过五年的试讲，到1921年才正式成书出版，其后又多次重版。据说经过半个世纪至1970年还重版了一次，这时派克老师和布吉斯都已不在此世了。

这本《引论》其实不仅出于派、布两人之力，说是集体之作是一点不过分。这个集体还应当包括他们班上所有参与思考和讨论的学生。但是话还得说回来，这个集体中主导的领导，不仅出力而且出思想的，我想还是以派克老师为主。可是他意识到这是依靠集体的力量来完成的，所以不愿以个人名义独自居功和负责。他这种精神对我国当前的文风是很有教育意义的。我对我国当前学术界竟有自己不动手而在别人作品上签名为著者，用以达到沽名钓誉，提级加薪的风气常使我十分痛心。因此，我在写完上节札记后，还特地翻出罗森布什的《派克传记》查阅所附派克老师的著作目录，发现他那些重要的传世的著作都一如《引论》都是用若干著者的名字并列的方式行世的。比如为汤姆士恢复名誉的1921年重版的《旧世界特徵的移植》是用派克、汤姆士和密勒三人具名为著者的，又比如被誉为城市社会学奠基之作的《城市——在城市环境中的人性研究的建议》是派克、布吉斯和麦根齐三人具名的。避免独自居功的精神似乎已成为派克老师的惯性，充分表现了他在个人事业里重视社会的作用，也可认为他自己对社会学的活学活用的一种优秀表现。在道德水平上说和那种假冒伪劣

的世风，作出了事实上贬责。

他这种不自居功乐于成人之名的雍雍大度的风格使他和别人合作同工产生一种强劲的亲和力。同时也加强了伙伴间的凝聚力，反过来他在同人间也成了一种吸引人的魅力。在他周围总是融融的一片相互吸引的团结气氛。充分表现在他的学生们对他的热诚敬爱之心。

有一位朋友知道我在温习派克老师的社会学著作，特地给我送来一份复印件，是他偶然在一本《美国社会学传统》中见到的。那是这本书的第四章，是Helen M. Hughes所写的介绍派克老师的文章。我没有见到那本书的原本，（所以不知道该书著者是谁）这篇文章的作者我知道她和我在1943年在哈佛大学附近见到的和送我那本《派克传记》的Everett C. Hughes是一家人。她在文章里说她是派克老师1920年代的学生，跟他往来有5年之久。她一惯用当时一般学生对这位老师的尊称作“派克博士”。她记得这位老师把“教室变成了酝酿新思想的园地。他要求每个学生都作实地调查，作有系统的观察和记录。”

这位休斯女士在文章中还记着派克老师和布吉斯和学生们一起听神经学教授C. M. Child在一个研究生的集会上的演讲。讲到某种昆虫的神经系统时指出昆虫的各种本能冲动怎样受大脑这个中心的指导，大脑接收外来信号后向全身作网状辐射。派、布两位老师当场就采用这个观念并应用到都市研究上去。他们说都市就像一个生物体，道路等于神经系统。城市的中心地区通过道路影响边缘地区和邻近城市。Child教授后来又讲外来的新事物是通过中心来带动外围的，两位老师接着就发挥说，城市中心对新事物、新生活方式、新人口、新消息，新资料的抗拒力最小，所以最容易被侵入。这些新东西再从中心送到四周，形成邻近的“转型带”，一波一波的向外推广，直达郊区。

上面这段回忆生动地说明派克老师是怎样从多方面去接受新的思想观点和概念来充实他自己的社会学。所以这位学生说，“我们的老师事实上等于一个师生合作事业中的资深伙伴，……派克博士的角色是开头带路。”

她又说“派克博士上课从来不讲稿，他的很多观念是在讲堂上根据一些手写的笔记当场发挥出来的。……他也常讲记者时代的轶事给大家听。他对于田野工作乐之成癖，永不厌倦。”

这位学生把这些细节写下来的目的是要说明：“派克博士把学生当同事看待。他和学生经常保持联系，对每个人的研究工作都很熟悉。

这位学生最后说“他是一个真正的学者，谦虚为怀，毫无骄气。他为人合群而有活力。做起事来总是兴致勃勃，毫不拘谨。”

另一个1915年起就长期跟随他学习的黑人学生叫约翰逊说，“我在他那门《群众和公众》的课程上最初相遇，我们过去并不相识，对他的为人更不熟悉，但在课堂上我被这位老师抓住了，真是心悦诚服。不久他那种平易近人，一见如故的态度吸引着他的学生们，我就是许多有机会一直跟随他一路请教不断交谈直到办公室的学生们中的一个。有一次一同散步时，我发现自己似乎茅塞顿开的懂得了怎样用自己的经历和思考溶入广泛的社会知识之中。我油然地觉得有一种豁然贯通之感，一点不觉得是外来强加于我的。这种师生之间的关系等于是朋友之间友谊。”

1924年有一个美国南方来的学生名叫汤姆生的来念派克老师那门关于美国黑人的课程。他在派克老师办公室里听他和学生们谈话，他记下他的印象：“一个学生来找他请教有关论文里的问题。派克博士却总是反过来问他个人的经历，一生的背景，他一直不断追问，最后这个学生突然想起了一些过去从来不觉得有意思的往事，像点着火一样把自己的意识燃烧了起来。”

这位老师一般总是平心静气的和学生对话。但有时他听得不顺耳时也会跟人顶嘴，但从不记在心上。比如一位名叫卡伊顿的学生，他是美国第一个黑人参议员的孙子，有下面的回忆：

“我最初是在太平洋海岸华盛顿大学里遇见派克的。有一位教授介绍我和他谈话。我向他说我对黑人历史有兴趣。他回答我说黑人那

里有历史。这使我大为震怒，我回答他说，人都有历史，即使是我坐的那把椅子也有它的历史。我从此决心不再见他。但几年后我到芝加哥大学，走进他的办公室。他张开两臂欢迎我。原来他当时是想触动我一下。后来这位学生和Drake合作写了一本关于芝加哥的书，书名是《黑人的都会》。”

派克老师是颇为幽默的人，他最讨厌装腔作势，心胸狭窄的人。他不时用嘲弄的口吻来讽刺人，目的是在激动他。所以有人说他和萧伯纳很相像，甚至把两人的姓联在一起。

有个名叫Noss的学生，是个日本传教士的儿子，发现下午五点站在社会科学楼出口处，准能碰到派克老师，而且可以跟他一起沿着大路走回家，可以有好一段时间跟他谈话。Noss记得每次走到他家门口，他总是规规矩矩地向你告别。“我多次这样截住他，我喜欢这样做不仅是会有机会和他说话，而且可以感受他的热情。”

我听到有不少人说派克老师的名气是得之于他出名的学生。这句话有一定根据，如果查阅派克老师的著作，一生并不太多，如果把我和我在英国的老师马林诺斯基相比，那就很显然，马老师在我在英国留学期间，几乎每年可以读到他的新书。而派克老师一生并没有出版过多少出名的著作，如我上面所说的，即使有重要的著作也常是作集体成果出版的，但是他的学生中却有许多是出名的作家，而且有不少是畅销书。在上面就说过，我记得在燕京大学初次上他的课时就向他们说，他不是来教你们读书的，而是教你们写书的。这句话并不是随便顺口说的话，而说的是实话，他真是这样做的。他自己固然没有写过多少书，但的确教出了不少能写书的学生。

学生造就老师，还是老师造就学生原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出于视角不同而所见有异。派克的接班人之一也是他的一个学生，Herbert Blumer说，在他看来“派克博士对美国社会学的强烈影响来自他的著作，远不如他对学生的身教和口授。”派克老师自己也同意这个看法。派克老师的本领是在善于因材施教，跟他学习

的学生并不都是出众的人才，但是他能培养出出众的学生。E. 休斯曾注意到派克多次说过社会学要前进，就得充分发挥现有的人才，并不能等待招到更优秀的学生。”

派克在1937年回答Louis Wirth向他请教“教育的方法”时，在最后的结论里他特别提到“教师要有想象力。一个对人富于洞察力和理解力的教师可以对学生发生强大的影响。”意思是做老师的人要能真正理解学生为人，这正是说出了派克老师自己的体会。休斯说：“正因为这位老师能设身处地的懂得学生，真像是钻到了学生们的心里去一样，他才能感动学生，使学生跟着老师所指的方向走，成为一个老师所想培养成的人才。”下面我再谈一段受他指导的一个中国留学生的回忆。这位留学生名叫戴秉衡，我在燕京念书时就听吴文藻老师常提到过他，虽则我并不认识他。他的回忆里说：“我是1929年秋季作为一个中国政府资助的留美学生到芝加哥大学来学习的。我很认真的想学到一点关于人性和教育的知识。我战战兢兢地初次踏进派克老师的教室。使我十分着慌的是这位老师一上来就发给我们每个人一张题目纸。纸上写着一连串社会学的概念，要我们依次写出自己的理解。这些概念我都没有学过，我只能交了白卷。我想这一定会引起这位老师的失望，所以心里就想打退堂鼓了。我在下一堂又去上这课时，他又冲着我们学生每人发了一张复制的印件，写着一个失足的姑娘的故事。他要我们每个人都写一篇对这个故事的想法。我就凭着自己真实的思想写了下来。过了一些时候，派克老师在上课时，把我们交他的答案发回给我们。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当众说全班只有我这一篇文章对这个姑娘失足的故事分析的最真实。而这个班上大多是来读博士学位的学生。从此，派克老师每次在校园里碰见我时一定要问我是不是Mr. Dai当我回答没有错时，他总是会对我说，你有分析能力。经过了幾次对我这样的说后，我也开始有了信心。结果我就坚持跟他学下去，直到1935年，在他指导下得到了博士学位。我的论文是《芝加哥的吸毒者》，派克老师指导我走上这条心理社会学的研究道

路。这时是在社会心理分析学这门学科盛行之前。”

我在昆明跟吴文藻先生工作时，还听到过想请他回国到燕京来开展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但是后来就没有下文了。如果没有这次抗日战争，燕京大学不停办，说不定派克老师会通过这位学生，在中国传进社会心理学这门学科。

十七、再说《引论》

这本《社会学这门科学的引论》是以一本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给新入学的学生入门的教科书的面目出世的。芝加哥大学是美国设立社会学系的第一所大学，那是在1892年。《引论》在1913年开始由派克和布吉斯一起开课讲授，到1921年才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印成书本发行，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成立已有13年。这13年正是这个社会学系从占先发展到领先的过程。一般把这个大学里所讲的社会学称作美国社会学里的芝加哥学派。这个学派不但有它的特点，而且被认为标志着美国社会学的成熟和后来发展的基础。Robert. E. L. Faris 在1967年写了一本介绍芝加哥学派社会学的书称作《Chicago Sociology 1920—1932》把这个学派的开始放在1920年，正是《引论》行世之前的一年。不论这个学派的来源和《引论》有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不成问题的是这本《引论》在20世纪的20年代起代表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的旗子。也是在这时期由于这本教科书被美国很多新兴大学所接受，作为社会学的入门读本，同时又正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大批退役的年轻军人，受政府资助，分配到大学里来学习，各大学里学生人数大增，社会学这门新的学科，吸收了一大批人才。芝加哥社会学系也提供了各大学新开办的社会学系的师资。这些客观的条件助长了芝加哥社会学派的名声。加上芝加哥大学在成立社会学系之后又成立了美国的社会学会，出版了《美国社会学杂志》。这个杂志又有个规定由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负责编辑，而且成了一个传统，直到1936年另有一个《社会学评论》出版才取消它的独

占地位。从1895年开始，一个学系、一个学会、一个杂志三位一体奠定了一个学术界的主导势力。

在美国社会学史上，芝加哥学派在20世纪20年代的领先地位是公认的。对取得这个领先地位，派克老师出的力是难于低估的，他编辑了这本入门课本是其中重要的一项。经派克老师用这本《引论》培养出来的社会学者的人数我没有统计数字，但是后来在芝大的那些出名的社会学家，几乎都自称是派克老师的学生。他的一批学生确实占据了美国各大学教社会学的教师中很大的比例。我1982年初次访问加拿大时，也沾了这位老师的光。当时我在各大学里被介绍给大众时，总是带有一句“这是派克博士的学生”，因而受到另眼相看。

上面提到的那位Faris 在那本书里说：“派克和布吉斯所编的那本著名的《引论》被很多的社会学者认为是所有社会学著作中最有影响的一本。在这书出版的1921年之前所有社会学概论的内容都是各说各的，相同之处不多。现在凡是各大学讲社会学时内容都和这本书相符合，而不同于早期如Small, Ross, Giddings 和 Ward 所写的了。1921年以后的美国社会学，在方向上及内容上主要是按派克和布吉斯这本书所定下的。……这本书给社会学的领域规定了范围。使一个初学者知道从那里入手去寻找、累积和组织关于这学科的知识。”用另一句话说，《引论》真的做到了初学社会学的人的引导者。这就是派克老师想做的事，而实际上他做到了。

这本《引论》在美国社会学的发展史上已成为一个里程碑，是可以肯定的。当然如派克老师一再说的，社会学还是一门成长中的科学，什么时候长成，到现在还难说。这本《引论》对派克老师本人来说并不是个句号，只能说是个逗号。作为一个思想探险者，走到这里可以告一段落，但并没有结束。在年龄上说他这时还没有到50岁，在他的一生中，还刚走过了一半多一些。

派克老师作为一个思想领域里的探险者，按他自己说是从他在Michigan大学二年级

时，大概是1885年，遇到把他带上这条路的杜威博士时开始的。他在学校学习的时间是比较长的。1847年才进小学，那时他已有10岁，到他在Michigan大学毕业已是1887年，23岁了。经过八年的记者生活还进了哈佛大学研究院以及到德国去留学，1903年才得博士学位，已经是39岁了。又经过10年，到1913年才进芝加哥大学，安定下来整理他用了将近30年有意识地观察人们社会生活得来的问题和见识。就是当时他积存在思想库里的储蓄。这时他刚过50岁，实际上他已度过了一生一半以上的时间了。这本《引论》在他一生中可以说是一个逗号，因为他已走到了作为思想探险者的半途了。

如果说他探险的目标是理解人生，也就是创立一个对人类社会生活的科学认识，即建立一门科学的社会学。这个目标虽则还不能说已经达到，但是他认为已在长成之中，也就是说已有了个底子，加以培养，可以逐步成长的了。探险的路尚未走完，但终点是已可以望见了，所以说不是句号而是逗号。

派克老师对这本《引论》在他一生事业中的定位是自觉的，有自知之明的。他已看清已走过的道路和还要前进探索的那一段。在面向未来的同时，他常想到这本《引论》怎样能跟着不断翻新。1932年11月5日他从太平洋旅行回国时坐在Chechaho Maru 号船舱里给留在芝加哥大学的Lonis Wirth 教授的信上说：“我很想和你及布吉斯一起研究一下这本《引论》的未来。作为一本教科书，已讲到了这些概念。这些概念在思想领域里经过新的研究正在生长和变动。这本《引论》怎样跟上去？”

后来他说他觉得这本《引论》不宜再扩大了，而应当加以精炼。可以考虑把14章浓缩成四个部分，人的本性、社会区位学、个人的社会化和集体行为。他认为：“在这个计划中，这本教科书可以一次又一次的重写和重版。老的概念要以新的发现来评论和重写。这可以成为一个惯例。每一个部分可以由专门的编者分别负责。”

他这个主意并没有实现，因为到了1970年还是按老版本又重印了一次。但是这个想法，

他并没有放弃，而且在其后的日子里还在向这个目标推进，这是后话了。

十八、另一本老师的杰作

我在这本补课札记的第一节里已经说过我从吴文藻老师的遗书中按他遗嘱挑选了两本书留作纪念。这两本都是派克老师的著作，一本是前几节札记里所提到的《引论》，另一本是《城市论》。这两本书是我用来作为这次补课入门的进口。

《引论》是有1040页厚厚的一本大书。《论城市》和它相比显得又小又薄了。说它又小是因为它是32开本，《引论》比它大了一级。说它又薄是因为它只有233页，不到《引论》的1/4。但是在我读来，它们的内容却在伯仲间。目的和格式又是基本一致的。《论城市》的目的是在引导想学社会学的学生们怎样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现代城市社区。范围比《引论》为小，为专，不像《引论》那样概括和全面，所以也可以说是一本从《引论》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专论。

这本专论和那本《引论》的产生经过却不同。《引论》是出于布吉斯要开课求助于派克而结成合影的成果。这本《论城市》是派克以自己已发表的几篇论文的基础上长出来的。关于它的来历要翻出一些旧事来说一说。派克1913年接受汤姆士的推荐进入芝加哥大学，但是由于一些我不知道的原因，当时社会系的主任Small 只能用神学院的教授级讲师 professorial Lecturer 名义把派克接纳到芝加哥大学。这个名义是个没有教授权利的教师。在英文里说是without tenure的。在这个职位上他一直呆了10年，到1923年才升为正式教授。在这段时间，他有充分的时间从事思考和写作。《引论》是从1913年开始编写和试讲的，到1921年才出书，可说就是这段时期里的学术成果。

《城市论》这本书是1925年出版的，这时他已经升为正式教授了。但是这本书的形成却在1915年。派克在这书的序言里一开始就说“若

千年前有人要我为研究现代城市里的人性和社会生活写一个提纲。这本书的第一篇就是为满足这个要求而写成的。”这篇文章最初分散发表在美国社会学会的会报及其他刊物里。后来加以修改和重写成为这书的主篇。

1913年到1925年其间相隔12年，把12年前的旧作重新亮出来，出于一个不平常的机缘。旧文重亮和派克老师在1923年取得教授地位这件事是直接有关的。当他还是“教授级的讲师”时，他不仅各方面的待遇上都是比教授差一筹。他能在社会学界破土而出是以他1923年升为教授开始的。1925年他就被选为社会学会的会长。作为会长有权决定学会将在该年12月召开的年会上讨论的主题。派克认为这是他推出城市研究的时机了。他从存稿中把10年前写的论文刷去尘灰进行修饰抬升为这次会上的主题论文。而且在开会前一个月，这本用这篇文章为书名的书也编成并交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及时出版了。派克老师在11月2日已把这书的序言写出，赶上12月学会开年会时这书出版发行。

派克老师在这时不忘旧交和引进他进入社会学阵地的恩情，特地邀情W. I. 汤姆士到会宣读“在都市环境中的个人特性问题”这篇论文。汤姆士自从1918年被诬告而脱离芝大之后从来没有参加过社会学年会。他这次出席等于是美国社会学界为他恢复名誉和地位，即等于我们这里所谓“平反”。当时在社会学界引起了轰动。派克老师这一着也受到了公众的赞赏和尊敬，因此《传记》后记的作者E. Hughes 称之为“派克社会学事业中的高峰”“the acme of Park's sociological career”。

这本《论城市》实际是为当时社会学芝加哥学派揭幕。这是一本论文集，除了学派的主帅派克自己带头领先抛出上述的这篇为都市社区的社会学研究奠定方向和道路之作外，还有派克在这段时期里写的三篇重要的论文，一篇是“报纸的自然史”不仅总结了他11年的记者阅历而且是预为21世纪信息时代作了报春的先声。还有两篇是关于城市居民的心态分析。他除了他自己的论文之外还选用了他的老搭档布吉斯的两篇文章和准备和他合作编写《人文区

位学》一书的麦根齐的一篇关于社区的区位分析的文章。特别值得引人注意的是最后一篇由他的得意门生Luis Wirth汇编的关于城市社区的著作目录。这篇目录有168页，占全书近1/3的篇幅。它简直是有关城市研究的指导性的参考文献目录。全部目录分11部分，从城市的定义、发展史和分类到它的腹地，和本身的结构和发展，以及城市生态和居民的心态，几乎把城市研究全面都包括了进去。有了这笔总账，如果按次序的参考阅读就等于读了一本城市学的引论。而且编者还像那本《引论》一样，每一个部分都发表了编者的导言，讲述了这一部分的意义。各部分的导言加在一起，其实是一篇很完整的“城市社会学”的引论。编者这样做表示他从派克这位老师那里学到了社会学这门科学的精神。

这本《论城市》还是一本集体创作。用四个作者的名义出版。他们正是美国社会学芝加哥学派的主将。

上面我已说过，这本《论城市》不仅为“城市社会学”揭了幕，而且事实上带头引导出一系列在派克这位老师所指导下写出的专刊，大多是芝大社会学系的博士论文。这一系专刊都用《论城市》的型式，同样大小，差不多厚薄，一式装订，只是书面的颜色不同。这一系列专刊构成了一套社会学丛书，为芝加哥社会学派摆开阵势。我在1943年初访美国时曾买过一套，但没有时间加以细读，后来这些书都在文化大劫中被抄走了，现在我只留了一个美好的印象。

十九、未完成的种族关系研究

派克老师在1917年在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邀进行过一段对美国欧洲移民的“美国化”的研究工作。他利用多年和新闻媒体的关系开始研究美国几个大城市里移民们用原籍语文出版的当时称作“外语报纸”。他看到当时一个从欧洲大陆移入美国的人，要经过一个文化适应过程才能融进美国人的社会生活里。这个文化适应过程中常常出现当时美国各大城市里常见的有如“唐人街”一类保存着原

籍文化传统的移民社区。所谓“外语报纸”正是这个过程中的一种现象，他研究了“美国化”的具体过程。同时也为正在成长中的社会学提供了宝贵的内容。后来这项美国化研究又扩充了内容，包括追踪移民生活中原籍传统特点转化的研究，因而引进了派克的老朋友汤姆士成为合作伙伴。结果完成了被认为是传世之作的《旧世界特点的移植》一书，以上种种我在本札记的第13节里已经讲过，不再重复了。

我在这里提起这段旧话是因为所谓移民的美国化问题实质上 and 派克在美国南部研究的黑人和白人的种族关系问题都是不同文化从接触到融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常被称作“种族熔炉”的美国，这个问题是它特殊历史造成的，至今还没有消解，因之它一直富于政治涵义。派克老师既要在美国发展社会学这门学科，他的一生自始至终无法回避这个问题，而且这个政治意义极深的问题也决不是他一生中可以见到终结的。他的“美国化”研究的草草结束，而且还有点不欢而散，是可以理解的。尽管如此，派克老师在研究过程中却发展了他的社会学。历史的现实使这一代社会学者无法不面对这世界人类的多种文化从对立、接触、冲突到调协，融合的过程，而又无法摆脱由这个历史过程对研究者个人的冲击，派克老师的一生正是这段历史的例证。

从美国历史来看，500年前这片美洲大陆在欧洲航海的冒险者看来，还是一片“新大陆”。这种看法和说法都和客观事实不符合的。在500年前这片大陆已有很长时间有相当密集的人类居住，而且发展了有相当水平的文化和相当繁荣的经济。但初次到达这大陆的欧洲航海冒险者眼中没有看到，心里也不愿承认当时的现实。他们在这块“新大陆”把美洲原来的居民消灭了或征服了。为了引进在这里开辟的土地所需要劳动力，从非洲掠夺大批黑人进入，并建立了奴隶制度。这是美国当前所谓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种族问题”的由来。其实都是来路不同、时间不同到达这“新大陆”的不同民族集团间的关系问题。从欧洲来的移民中又有原籍不同，入境先后的差别。先到的大多是欧洲西部沿大

西洋沿岸的白种人，其后离海岸远一些的中欧和东欧内陆国家的居民一批批跟着移入美国。在美国立国初期，所谓种族问题主要是指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接着在20世纪初因为发生了世界大战，美国参战，而国内有着原籍不同的欧洲移民，各自在生活方式上和感情上归属于对抗的阵线，于是发生了“美国化”的问题。派克老师作为社会学家被拉进了这个“美国化”研究计划之中。那次“美国化”研究计划虽然不了了之而告终，但美国的历史还在发展，过去长期以来所碰到的“种族问题”在新的时期里也以新的面貌继续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太平洋上的航运日益发达，加上美国西部经济的大发展，东亚诸国，特别是日本人和中国人大批涌入美国西部沿太平洋诸州，和当地原有的农工劳动力在就业上发生了激烈的竞争，又以“种族关系”的名义成了20年代当地的一个火爆的社会问题。

1923年夏天纽约有一个称作“社会及宗教研究所”的民间团体找到派克教授，邀请他参加他们的太平洋沿岸各地的种族关系调查计划。这个研究所的主持人名叫G. S. Fisher，原来是个在日本宣传基督教的传教士。这时因为这个地区主张排日的团体酝酿利用立法手段限制日本移民，那些反对排日的团体也团结了起来进行对抗，移民问题已成了当时的一个政治问题。

派克不是美国沿太平洋各州的人，但对种族问题是熟悉的，而且1918年曾为研究“美国化”问题到这一带视察过，而且访问过东亚移民。他已注意到所谓“美国化”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种族歧视”。他在1914年为Steiner的“日本人的入侵”一书所写的序言里已经说过“种族歧视是一种本能性的自卫反应，目的是在限制自由竞争。”他一向主张用他所熟悉的社会学公式：“竞争、冲突、调协、融合”来研究移民问题。他认为美国太平洋沿岸地区的白种人和亚裔移民的“种族问题”并不例外。根本原因是在该地区开发过程中这两类人的生存竞争，东亚移民的耐劳吃苦，当地的白种人比不过，因而为了保住就业机会乞求政治支持，于

是形成冲突。最终解决这矛盾的路子。还是在加速调协和融合,也就是当时派克所研究的“美国化”过程。

派克老师成竹在胸地接受Fisher的邀请,同意参加社会及宗教研究所的太平洋沿岸地区的种族关系调查计划。他参加的步骤,是按他熟悉的社会学调查方法,首先是实地观察。他从1923年秋起就开始到美国西海岸作实地访问。他找人谈话,找机会家访。一面看,一面记。访问记录中保存了他这次调查的见闻和思考。他特别注重所访问对象的思想 and 态度,以及他们的身世和经历,下面可举些例子。

1923年11月12日他见到驻西雅图的日本领事Ohashi,这位先生认为世界上的纠纷其实很简单。这个世界精神方面的组织跟不上物质方面的组织。西方个人主义太多了。因而认为现代文明不会持久,派克自己在这次会谈中也有启发。他把当地的日本移民和美国南方的黑人相对比,认为日本移民太reserve了一点,reserve一词相当我们所谓矜持的意思,不同于外露的对抗,而是内心的保留。美国南方的黑人对当地的白种人已经从力屈进入于心服,即使在他们对那些一时只有逆来顺受的事,也常以幽默态度加以自嘲。他们心里并不一定乐于接受,但由于明知无力抗拒只能勉强自己予以顺从。日本移民的心态还没有达到这样的地步,口上可以不出声,心里还是不甘服输。派克老师这样的分析值得我们学习,他怎样深入到研究对象的心态深处。

另一段是关于一个华裔少女的访问记录:这位少女名叫Flora Belle Jan,是一位比较开放的华裔姑娘的典型人物。她给派克的一封信中说:“至少在加州,我想和美国人真正交朋友是不大可能的。我是中国女孩子中闯进过美国家庭比较最多的一个,我所遇到的美国人一般是和好的,当然也听到过一些不太令人舒服的话。可是最近我和一个出身很好的美国青年相结识。我很喜欢他,他也很喜欢我。但他多次和别人说常常不能接受我的约会,因为他的姐姐有个小圈子,不能容纳我。有时我想我本来不应闯进这个西方的世界。有一天早上我睁开

眼,发现自己仿佛搁浅在外乡人的土地上。”

派克记下说,这孩子碰到了种族歧视了。这是一道难于穿透的障碍。有一个华文报纸的记者向调查组说:“自从我到了加拿大,当地人对我们华人的污辱,我已受够了。我在报纸上屡次提出抗议,但是30年来他们却一次也没有答复过我。”

派克老师通过这样的实地观察,搜集事实,像一个有经验的医生,开始对这个地方的病情作出诊断。他认为这个地区的不同人种之间已经从竞争进入冲突,虽则还没有动武,但已经动了感情。双方个人的成见形成了集体的歧视,对抗的热度已经相当高了。

派克的访问记录里还有一个例子说明个人感情的好恶怎样变成对种族的成见,又怎样发展成种族歧视。他在1924年1月31日访问了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牧场,主人是一个白种妇女,名叫Kate Vosberg。她是在一个中国保姆手上长大的。她对中国移民很亲热,但不喜欢日本移民,因为她曾雇佣过一个日本人作帮工。这个日本人拿了工资不告而别,后来又在附近另一家牧场上出现了。从此,她总是讨厌日本人。她和派克说:“一个人对某一种族都有天生的感情,喜欢或讨厌。我喜欢中国人、墨西哥人,以及黑人但就是不喜欢日本人。”她的儿子曾在哈佛和牛津上过学,说他的妈妈对不同种族有不同的成见,个人的偏见。派克接着说:“问题就在什么场合引起这种偏见的。”我体会这段对话的意思是个人间的好恶都是具体经历造成的,但是个人关系可以化成了种族关系,个人的偏见可以化成群众性的种族歧视,其间有个社会过程。研究者应当抓住这个过程。

派克认为如果群众能明白这个过程,防止个人因生活中发生的具体事情而形成私人间的好恶转化成集团间的相互歧视,种族关系是可以避免发生对抗和取得协调的。这是他应用社会学理论来改变历史事态发展的见解。

1924年5月26日,派克计划中的这次种族关系的实地调查刚进行到一半,消息传来,美国国会已通过了限制日本移民的法案。两个月后派克收到了东京大学一位教授的来信,告诉

他东京美国大使馆前有日本人以自杀来抗议这个排日法案。派克在1926年五月份公开发表他反对排日法案的文章题目是：“在我们的面罩背后，”斥责这个法案在人类精神领域界所造成的破坏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这个排日法案对这次派克所参与的种族关系调查也是个致命的打击。正如该计划的一位负责人给Fisher的信上说的，“这项调查原来的打算是一次‘病情诊断’而现在已成了‘尸体解剖’。”作为社会及宗教研究所所组织的太平洋沿岸地区的种族关系调查到此也宣告寿终正寝。虽则欠派克及其调查人员美金二万元的帐没有归回。

1924年8月派克离开太平洋沿海地区。他在给汤姆士的信上说：“这一年真是‘a strenuous year’”，“鞠躬尽瘁”的一年。其实对这位老师说这个结果也不是出于意外的。美国的种族关系上出问题不是从那时开始，也不可能以那时终结。这是美国的痼疾，怎样了结直到现在还是没有人能下结语。对一个社会学者的派克老师来说，作为一个思想领域的探险者，不过又是一次新的探索，得到的启发和知识还是满载而归的。如果还记得我在上一节里所说的，1925年正是这位老师“社会学事业的高峰”的话，他在社会学会上众口加誉的热烈情况正是在他从太平洋沿海调查结束后发生的。人世的顺逆就是这样交错着发生的。

二十、跨越太平洋

美国太平洋沿岸的种族关系调查中途夭折，1924年秋季派克老师挂印东归，从旧金山回到芝加哥。从他一生事业上说这次调查没有获得预期的收获。他在一年多时间里，动员了从洛杉矶到温哥华沿岸的12个大学的教师和210名工作人员分别在各地参加了这次调查，写出了有600份报告，一共有3500页。在当地知识界是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合作行动，对社会上的影响是巨大的。

对派克老师本人来说，他早就心中有数，种族问题在美国是个长期历史形成的深入肌脏

的痼症，决不是短期可以治疗平复，但他相信待以时日终究会解决的。而且他也深知这个所谓种族问题的复杂性，还有待深入研究和用理智来扭转群众感情上的成见和歧视。他在考察沿海东亚移民时接触到中国和日本的移民，受到很深的触动。他这时已经有50岁了，但是他在半个世纪里，足迹还没走出过欧美两洲，他一直在西方文化中生活。尽管他接触了美国南方的黑人和这些黑人从非洲带来了一些不同于欧美文化的遗留，但由于他们长期处于被歧视和被压迫的奴属地位，已在心态上屈服于欧美文化。

派克老师虽则尽力去体会种族关系里的心态现象，但他所接触到的现实并不是平等地位上的不同文化载体间的关系。我并没有听过这位老师所讲的种族关系的课程，但是从课程的标题本身和所公布和简介来说，他还是沿用着美国通行的种族的这个名词。这个名词的涵义很露骨的表明是着眼于体质的区别。在美国流行的区别种族的标准是皮肤的色素。在派克老师这个课程的简介里就提到这是讲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关系。种族是用皮肤的黑白来划分的。后来由于种族歧视把亚裔移民称作有色人种。黄色皮肤和黑色皮肤可以归在一类而和白色相对立。这种概念本身不是科学的，因为真正引起不同移民间产生矛盾的是社会竞争。竞争中的优劣出于各自的文化素质而不是体质，更不是肤色。这一个根本认识上的误导是所谓“种族矛盾”的由来。我没有上过派克老师这门课程所以不敢多说。但有见于美国至今还在受这个概念本身的误导，直到最近所谓文化冲突论，果然承认了文化的重要性，但是反过来又受到了种族概念的误导，认为文化和体质一样难于改造的，结果导致文化差别必然会引起民族冲突的结论。这里值得美国文化自己反省，怎样从历史形成的痼疾里自己拔出来。

从这个角度来看，派克老师从这次太平洋沿岸地区移民调查，给了他面对东方文化的机会。他在和日本移民的接触中已用了矜持reserve一词来描写他们的心态。我的体会是他看到了日本人对西方文化内心抗拒的反应。他

又从日本人的茶道里体会到这些十分定型的规矩，是从几代人的实践中养成的。那就是说，他已承认各民族的性格是文化的传统。不同民族间能不能相互理解不是决定于体质区别而是社会文化的差别。他沿用美国通行的“种族”这一概念正说明他终究是个美国的学者。受着美国文化的塑育，即使他已感到了把文化隔阂看成是体质上的差异是错误的，但要想冲出自身文化的烙印何其难也。

派克老师在离开旧金山启程回芝加哥时对他的同事说，他对日本文化有点着迷了。他表示要赶紧在它消亡之前亲自去看看这个东方的雅典。这句话使我感受到他已看到了太平洋对岸有一种文化正受到西方文化的入侵，它会不会像西方的雅典一样在历史中消亡，他那时还没有信心。但是他心里明白这个文化的载体不同于他在美国南部所熟悉的黑人，也不同于在研究“美国化”时所见到的欧洲各国来的移民。所以当时他的反应是急于到东方亲自看看。我认为这种心情正可以说明他已从狭隘的种族概念中解放出来进入这个矛盾的文化实质了。

派克老师看来是个相当性急的人，当他看到了这个思想探索的新大陆时，很快地想进行一次新的旅行，走出美国这个小天地里的“种族问题”，立即投入包括全人类在内的全球一体化中的文化关系问题。他是1922年说出想到东方去的，1925年他得到了一个没有预想到的机会。这时有个称作太平洋学会的团体，邀请他在六月份里去檀香山参加该会的首次会议。这会的由来我不清楚，虽则后来在40年代它和我也有一度比较密切的关系。1925年的这次集会据说到会的人并不代表什么团体或国家，但我不清楚谁决定那些被邀请人士的名单。反正派克老师是被邀请了。他对这次会议很认真。启程前还起草了一个调查提纲，包括檀香山的历史和种族结构及其关系，甚至把民间传说都列入调查项目里。但看来他这次旅行中并没有进行社会调查，但认识了许多趣味相投的人士。会议后，他又到附近太平洋上的岛屿上访问了一圈。

派克老师从1923年起在太平洋周围甚至

远及非洲的“行行重行行”一直到1933年从芝加哥大学退休，一共有10年时间，他一面到各地访问，一面写出零星的札记和文章，并在各大学讲学和演说。

1922年11月太平洋学会在日本京都开会，派克老师如愿以偿地首次达到日本。同行的夫人在家信中说：“老先生真正地感觉到心情舒畅。他由衷地认为这次会议正中下怀，因为他认为与会者都知道他们想在这里做些什么。”他在日本过了冬到翌年3月23日才离开。他并未立即返国而是去了印尼，又从印尼到新加坡和菲律宾，然后到达上海，这是他首次到中国。他原想到北京畅游一番，但是在南京病倒了。出院后，又赴日本赶上太平洋学会的会议。

在旅途中他搜集到许多有意思的见闻和种种新的想法。但后来说“可惜我回来后都忘掉了”。他对具体的事实不一定都记得，但这些事实所引起的兴趣却保留在脑中。他见到了东方不同文化的差异和相互间的接触深入心中，使他对原有思想的反思和更新。他记得有一次在一个日本的酒楼里看到一个条幅，写着“酒香、和平、友好和互相称颂”但是当他问一个侍者这上面写些什么，答复是各种酒的品牌。他听了之后很有感慨。认为文化之间要能互相了解是十分困难的。缺乏共识怎能从成见里走得出来？派克老师是从种族隔阂看到了背后还有一个文化差别的问题。

派克老师于1932年8月取道檀香山和日本直奔北京，在路上在给檀香山的一位曾是他学生的朋友的长信上说，“我希望把各个存在种族问题地方的人组织起来，能合作进行共同的研究。研究中心一个可以设在檀香山，一个可以设在南非。我即将去印度、南非、南美等地方考察。看看这些地方的人怎么想法，有没有人想研究这个问题，是否需要合作。”

又说：“我们可以先从生物的角度开始去看种族关系，看看那些地方是否承认混血的居民。然后进一步去观察这些混血的居民在文化上有什么反映。在檀香山就可以搜集一些这种混血居民的生命史，看看他们说什么语言，对异族间的通婚具有什么动机等等。这种工作不

能在短时间完成，要和他们混熟了，慢慢地谈出来。”他在这信上把这次旅行的目的和工作方法都说清楚了。

派克老师到达北京后的情形我已在这份札记的第二节“派克来华”里提前讲过，在这里不再重复。他在这年圣诞节前夕离开燕京大学，如他在上面这封信里有计划的从北京到香港、西贡、新加坡和加尔各答。后来又从印度经莫桑比克和南非的Johannesburg，这次旅行的跨度相当大。直到1933年的春天才返抵芝加哥，这个夏季他从芝加哥大学退休了，当时已是69岁。

他曾一再说过，没有在中国居住到20年之上的，最好不要写关于中国的文章。他自己也以此自律，所以在发表的文章中很少提出他在中国的访问，但是燕京大学的一些学生还是坚持请他留下一些话作为临别赠言。他不好推托还是写了一段话留在北京。这就是收在《派克社会学论文集》里的“论中国”一文。我在这次补课中又翻出来读了一遍。

派克老师在这次旅行中看到是抗战之前的北平，多少还保留着一些古老的面貌，在一个从当时已经工业化的美国大都会里来的学者，自会有他特具的角度。这里看不到美国黑白之间的“种族问题”，也不存在美国各地的多种原籍的移民，没有“美国化”的问题。这里有的在这位远客的眼中是一个他所谓“已经完成了的文明”。在这样的文明中“任何一项文化的特质无不相互正确的配合……给人一种适合而一致的整体印象”。派克老师在另外一个场合把中国文明比之于一种章鱼Octopus 它能用多个触角伸向不同方面，把别的东西包容进来变成自己的东西。这正是派克老师所说的融合，他看到这是和“靠征服而生长”的欧洲民族扩张的过程是不同的。他实际上已在考虑全球文化的未来。可惜他似乎时间不够进一步深入下去，他被古老的中国文明所迷住了，尽管他也到过“和欧洲都市无异”的上海，但是这个正面临激变的局势，对他印象不深。他如果真的在中国多住20年，他的看法也许就不同了。

二十一、人生苦短，探索未已

派克老师横跨太平洋，绕道南非的环球旅行，是从1932年初夏的8月到1933年的春天止，几乎有三个季度。这次“行行重行行”对这个思想领域里的探险者是最后一次壮举，但他原来打算在亚非两个大陆的知识界里组成一个合作的研究力量的宏图并未实现。这时离他70岁的生日已不到一年了，他回到芝加哥不久就准备办理退休手续。这是年龄的规定，生物性限制，谁也无法躲避和推迟的，但是他对此没有低头。在南非时写信给他心里打算合作写《人文区位学》一书的伙伴，他的一个名叫麦根齐R. D. KeKenzie的老学生，信上说：“我要尽可能地把我的思想都写进这本书里，不然我怕我这一生将怀抱着脑中的许多东西没有见世而我已经弃世而去……。你将会高兴地知道我虽年已69，但自己似乎觉得生命力没有比近来更旺盛的了。我希望在去世之前还能做很多的事。”

至于他计划中和麦根齐合写的那本“人文区位学”早在他和布吉斯合写的《引论》出版后不久提出的修改意见中已经列入分别要写的四本续编之中。

关于人文社区学本身说来话长。我在上面第12节“派克老师在备课”里已说过他怎样从博览冷门书籍时得到“人文区位”的启发，而且他认为这是一门大有发展前途的学科，和值得探索的一个思想领域，甚至向他儿子提出建议作为自己的专业来考虑。尽管他儿子并没有接受这意见，但派克老师自己却一直在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传记》的作者曾说，“派克对社会学的爱好，最初是新闻媒体在1908年已经看中了。1903年初次动情于集体行为，1912年结识了种族关系，最后倾心的是人文区位，到1921年才开始在他的著作里公开。

人文区位学英文是Human ecology，是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学科。Ecology最早是1866年德国动物学家Ernst Haeckel最早采用的名词，字根是希腊字Oikos，意思是“生活的

地点” the place where on lives.

生物学里的区位学是研究植物和动物生长的地区和其环境的协调关系，用以理解其兴衰消长的现象。派克教授认为这个概念也可以用来研究人类群体居住的社区。在《引论》中说“社会的经济组织作为自由竞争的一种结果，就是它的社区组织。因之，在植物及动物区位学外还有人文区位学。”1920年派克开了一门课程就称作人文区位学。在课程简介里说“决定社区的地址和发展的地理和经济因素，社区的不同类型，贸易地带，交通和运输形式的作用，贸易及其服务的分布和分散，社区问题的背景。”1930年他写了六篇文章阐述人们生活上表现区位格局的具体例子和理论上的阐述。他提出许多社会学上的重要概念如生活网络，生存竞争，集体行为，社会的生物基础，和社会平衡等等。他指出人类的社会之所以不同于植物和动物的社会就在于建立在不同的水平上，人是在文化的水平上，而动植物是在生物的水平上。

在生物水平上主要特徵是竞争。在植物和动物中竞争是有限制的。这样形成的群体是无政府状态的，是自由的。而在人类却不同。人和人之间的竞争是有限制的，受到风俗及共识的限制。人的社会超出了生物性的竞争并采取了高级的和复杂得多的种种限制下产生的。

他1918年在课堂上曾举过一个植物界的例子来说明区位的变化。在北Carolina Piedment的一块农田如果放火烧过抛荒后，生物学家可以预言，五年后这块荒地就会杂草丛生，到第6年可以散播松树的种子，下一年将会看到一片松苗，这片松林如果在150年后又种入硬木类的树苗，250年硬木林就会取代松林。这是说一种植物会在块地上在一定时期里取代另一种植物。他接着讲他在1933年在南非看到的情形。他说最早居住在这里的是Bushman，他们以狩猎为生。然后来了Hottentot人，他们还是从事狩猎但是开始了畜牧。他们和Bushman发生冲突，因为Bushman用毒箭射杀Hottentot人的畜养的牲口。结果是Bushman被赶入Kalahari沙漠。后来又来了Bartu人不只是狩猎和畜牧，而且开始

耕地和种植Kaffir corn了。其后又有Boers进入，居住在Transvaal和Orang Free State。他们把当地的土著都征服了，并把他们作为奴隶又占有了土地，组成大家庭，实行家长统治。最后英国人来了，这里发现了金刚石，英国人就长驱直入。1887年又发现了金矿，1884年建成了Johannesburg一个巨大的城市。南非就是这样从孤立和封闭状态进入了国际社会和新的世界性文明。

这里看到一个地区居民的继替过程，原始文化的居民需要广大土地来养活他们的人口，最后谁能最善于利用这片土地的人占据了这片土地。

派克老师在他所谓人文区位学里最重要的核心在他把人文世界分为四个层次，基层是和动植物等同的，称之为区位层或生物层，住上升一层是经济层，再升一层是政治层，最高是道德层。

他还有一个突出的见解是层次越是向上升级，人的自由就越是递减。因为他认为人和其他动物及植物的差别是在人用文化来制约自己。他说“有意思的是这几个层次像是堆成了一个金字塔。区位层是基础，道德层是最高。一个人完全进入了社会秩序也就是全部生活都被组织在群体里，处处要服从整体的意志了。竞争是发生在基层生物性的自然秩序里，植物和动物群体里的个体是不受群体节制的。到了文化层，个人的自由就完全受群体的习俗、意识和法律的控制了。”他说从个人来说，自由的要求也是跟年龄而变化的。儿童时期谈不上自由，成年后为自由而斗争，年老了，也不那么想自由了。1934年在芝大一次公开演讲里说“人总是在想摆脱社会对他的拘束，想得到自由，要摆脱的是什么呢？还不是社会定下的要他们遵守的规矩么？”他收入《城市论》这本书中他写的一篇文章“社区组织和青少年犯罪”中更耿直的认为群体生活为人们立下了种种限制人们行动的规则和法律。青少年不接受这些人为的限制，就成了违法、犯罪。从个人角度来说他们要的是自由。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他们是犯错误。派克老师并不是故意标新立异、危

言耸听，而是要指出生物性和社会性两个层次的矛盾。他这个看法反映了当时美国正处在社会激烈变动和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1938年他说“现代的世界看来欧洲的经济正在重复罗马帝国兴亡的轨迹。商业正在破坏古老的秩序，为扩大生存空间而争斗。这场争斗会建立起新的体系。新的生物性的基础正在给新的世界性社会奠定基础。派克不相信任何平衡状态是永恒的。变动是不会停止的，世界是一个不断更新的过程。人文区位最终的任务就是研究生物秩序和社会秩序两者如何取得平衡的过程，以及一旦两者的平衡破坏后，怎样重新取得调整。也许可以用潘光旦先生的位育论来说，这就是“致中和，使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人要位育于天地万物之间。

这些有关人在天地万物之间的地位和发展的种种思想，在派克老师的一生中不能说已有成熟的看法。他本来打算和麦肯齐合作把这方面的想法写成一书，而且在1924年7月麦肯齐也回信同意了个建议，他仅在这年的秋季在华盛顿大学开了一门课程称人文区位学。1925年，在社会学会年会上专设一组讨论人文区位学。1926年和1932年派克自己在芝大开了这门课程。在1937年派、麦两人又会合在一起花了一个暑期为该书写出了42页的大纲。这份大纲主要是要讲明，人的集体生活里在一般所谓社会层次之下是否还有一个共生的或区位的层次，以及这两个层次即区位秩序和政治道德秩序之间的区别和关系是怎样的。他们还在1933年和Ronald Press签了出版合同。但是这本书始终没有完成。这事的经过和原因我们不必去追究了。总之“人文区位学”是派克没有能及身看到它成为一门学科。他提出的基本问题也并未得到最后的结论。

派克老师没有能安心下来完成这本“人文区位学”的一个原因是他在1936年秋季应邀到Fisk大学去讲学。地点是在Nashville。这是美国大学联合会把它列入A级的黑人大学。我们不必去揣测为什么这位老师要把晚年花在这所大学，而且一直呆到他离开人世，一共8年，从1936-1944年。他又不愿意听人说这是为了他对

黑人特别亲热，有点偏心黑人，因为他一直反对用感情的偏向来看待种族问题的。实际上，他在这8年里经常往返访问美国及加拿大各地。自从他环游世界回来后，美国公路网和汽车产业大为发展。他这时也购买了一辆当时新式的Ford V-8。但他已年过70，并没有学会驾驶，但是总是有学生愿意为他开车，因为在车上可以听到这位老师的种种高论。他在这段期间里的确用汽车访问过很多地方，在别人记忆中留下大量值得追忆的印象。

八年时间过得很快。但是不幸的是在他弃世之前的1941年12月发生了日本袭击珍珠港事件，我并不知道他当时的反应。矜持的日本人到这时候暴露本性了。美国果然最后以原子弹报复了日本的偷袭。但这笔种族关系上的帐应该怎么算法，我只有在另一世界里去请教这位老师了。

他对这次世界大战有一些看法在生前表达过。他觉得贸易将为新的世界社会打下生物性（区位学的）的基础，但是从社会层来说却有一堆如碎片般合不成一块的众多国家，这个状态并不妙。1939年曾说“看来有一种类型的社区，它的成员间在生存上相互倚赖，要分也分不开，但它们一起的集体行动却什么也发生不了，我们现在也许就处在这种状态的世界里。在这个世界上人类已进入共生（Symbiosis）的关系之中，但是无力采取集体的行动（Collective action）”。

看来我们这位老师这时是很失望和困惑的。他在答复战争是否和地狱一般？他说这很难说因为我们对什么是战争还没有恰当的概念。有人问他信什么宗派，他回答他信过不同的宗派，最后觉得宗教本身是一个健全的个人和美好的社会不能缺少的。他在1944年春的音乐艺术会上说，“建筑在机械基础上的世界秩序一定会被一个建筑在相互了解基础上的世界秩序所代替。一个由商业和外交建立起来的国际社会必须以人和人间的友谊和道德来支持。音乐、戏剧和艺术比了语言这种理性的交流更为朴实和直接。”1944年他在“现代世界的使命”一文中在思索，在这个激烈变动中的世界里人

们在惶惑那些被认为领导他们的人心中是否有底，他说“我们像那些希腊的思想家那样站在一个新的世界上，因为这个世界是新的，我们感觉到不论是看不到全面的人或是见闻有限的实行家，甚至具有科技修养的人，包括社会科学在内，能对我们有多少帮助。”

在这种精神状态下，派克老师还是不肯停下来。1943年6月中他还是到南Dakota乡间去视察农民收获土豆。这原来是块穷地方，他看了高兴地说“他们翻身了，土地又绿起来了。满地奔跑着猎物，鸟在树上歌唱。”但不久到了夏天他犯了一次心肌梗塞，他感到事业还正在开始他怎也舍不得放下。1943年10月他给儿子Edward写信说：“我想到很多东西要告诉你，我突然觉得劲道又来了，像是埋得很深的根上又在萌发新芽。我相信至少我在这里还可以再过一个夏天。”

他在医生警告他此生的日子已不多时，他想起了要写他的自传。他告诉他的朋友休斯说，“我要写下我思想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my mind)他所说的自然史是一件东西自身的发展过程。他自己明白他思想里的各种想法是怎样形成的，怎样变化和发展的。他想把这些思想的变化过程写下来。他在这年的2月10日给他女儿写信说，“我要把我对人的本性和对社会的本性的看法都写出来成为一个记录。不是为了家里的人回念我，而是为了研究社会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人留下一个自述性的文件。”

他希望他的孙女Lisa能帮助他写这篇自传。10月18日去了一信，信上说：“你九月里的来信我已收到。我曾想立刻复你，但是那时我身体不行，心跳得像只小猫，血压上升，遍身寒冷，我心里不痛快。现在我好些了，所以想给你写信，告诉你一些想到的事。你说你想写一本关于太平洋战争的小书，这是个很好的计划，即使不能像你所想的那样写出来。

我要想跟你说的，第一件是赶快学会中国话和中文。我昨夜没有睡着时想到如果我要写这本书应当怎样开始。我想我要到北平去，如果日本人允许我。我要熟悉这个城市。北平是

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至今还没有人把它好好地写出来过。它有三道或四道城墙，合而为一，中国城、满洲城、和紫禁城，还有个多少是欧化了的城。其中三个各有自己的城墙，一个套一个。中国的城墙本身是个有意思的题材。北平的地下世界，我曾见到过一些，因为我访问过一个出售查获脏物的市场，我也读过一个惯贼的自述，他讲了怎样躲避警察追捕的故事。我不能把有关这城市的故事都告诉你。你和Pete自己去看吧。好，我不讲有关北平的事了。因为老实话我对它并不知道多少。但是我满怀希望能多知道一些。麻烦的是“时间太少了。”我正在读一本John Marguand写的书。书名就是“时间太少了”(So Little Time)。他一遍一遍地重复这句话，我自己甚至每个小时也跟着他在想“时间太少了”。但是你和Pete有的是时间。我劝你们马上做这件事，越快越好。一定能享受到这次旅行的一切。”

发出这封信后，在该年的12月中旬，他的病又告急了。到1944年二月七日结束了他的生命，据他朋友Brearily说在最后的日子里，他还在思考法律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和传教士对文化传播等问题。另一个朋友C. Johnson说：“他的脑子不停的在思考，他从不丧失对生命的热情，在探索人的行为的边界，即使在最后日子里，不能说话的时候。”

如果他多活7天，他就到80岁的生日了。

二十二 后记

以上的补课札记写到21节可以告一段落了。我说明了为什么想到要补课，为什么从社会学入门课补起，为什么想到派克老师。同时也讲了我打算通过搞清楚派克老师的一生经历来帮助我理解他思想发生和发展的经过使我能进一步学习他的社会学。

这次决心补课是前年下的主意，1998年6月开始温习旧课，到现在已快两年了。时间过得很快，但是补课这件事并没有结束，而且可以说越补越感到自己学识的不足，越是想补，看来在知识的领域里我到了老年才开始真的踏上

实地，真的明白了自己的贫乏，因之越来越想补，没有个结束和完成的界限。人生也许就是这回事，有始而没有终。但人是有终的，我到此告了一个段落再说。

我现在感觉到这个补课的决心是下对了。在这两年里我的确有点乐在其中，使我觉得心上总是有事要做，日子过得很容易，同时也比较踏实，有个奔头。

这次补课自己觉得也很有收获。以前我也读书，但总是有点不求甚解，不常联系自己。这次我从派克老师的一生经历入手去看他的社会学的长成，这就把我拉进了他实际生活去看他的思想怎样一步步发展起来。学术思想是不能不从学人的身世和他所处的时代相结合的关键上去把握和去理解的。这样入手，使他的社会学活了起来，他的社会学也反映出了美国社会在这一时期的面貌，个人和集体一旦结合就越看越有滋味越有意思。

我取得这种补课的方法，不能不感谢 E. Hughes先生1979年送我的这本《派克传》。这本书是罗森布什 W. Raushenbush写的。我在补课开始时的确不知道这位著者是何许人。这也说明我读书不认真。其实在这本《派克传》书里就几次提到过他的名字，因为他曾在派克教授研究外籍移民的美国化问题时和后来在太平洋沿岸调查种族关系时都当过派克老师的助手。我最初阅读《派克传》时这个名字竟在眼前滑过去了，没有注意，到今年一再重读时才注意到。

我要感谢他因为他这本《派克传》启发了我结合派克的生平来读派克社会学。不仅在补课方法上开导了我，而且实际上给我提供了这位老师一生的基本事迹，成了我写这本补课札记时最基本及最得力的依傍，我称它为我写作时不能缺少的拐杖。

我写完了这份札记时才恍然大悟，罗森布什这本《派克传》原来是实践派克老师临终前所表达的一个遗愿，就是他想写一本有关他的思想的自然史。他自己这个愿望没有实现，但这位老助手最终按这位老师所主张的写自然史的方法，写出了这本《派克传》，而且赶上我在

1943年访问美国前出版了。这一联串的机遇，使这本书能传到我们手中，而且经过不少看不到的运作会在我想写补课札记时出现在我手上。

“自然史”是派克老师在史学上的创新。这是一种写历史的方法，作为对一件史实始末经过的记述。派克老师的遗愿是把他社会学的思想怎样发生、修改和发展的经过写下来供后人参考。他的老助手就按老师的遗愿写下这本《派克传》，又由老师的门生休斯先生写了序言和后记，还亲手送了一本给我。这段因缘是客观历史事实，当我明白了这段经过，对我不能不产生这是天助的感觉了。

我在札记里已谈过罗氏的《派克传》其实是美国社会学自然史的一部分。它不仅叙述了派克老师怎样从一个密西西比河上的儿童长成为美国有名的社会学家的经过，而且也讲出了美国社会学成长经过中的一段重要的部分。

写这本补课札记时还有一段衷曲在我心头，那就是我这一生也许最后还可能完不成的一个自己承诺的任务，“重建中国的社会学”。这件事的来由我不必在此多说，我之所以要补习社会学的实际原因是我总觉得我这一生有一樁事还没有好好交代。那就是我答应带头在中国重建社会学这门学科。这是20年前的旧事。实际上，即使我再有20年，这个诺言还是难于实践。同时我届时还会感到不太甘心。

为了在中国重建社会学我已花费了20年，没有如愿实现。我只能怪自己能力不足，因而还想通过补课再补足一些。在补课时心里也总是系念着这桩心事。如果有人愿意读这些札记，希望也能理解我这番心情。

我在这时又找到派克这位老师，一方面是为了要把我一向主张的重建社会学的来源理一理。我所学到的社会学以及怎样去搞这门学科，实际上受了派克老师的影响。派克老师要建立的社会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的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就必须是实证性质的，就是杜威所提倡的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用派克老师的话来说是以实际社会生活为基础得来的科学认识。从实际社会生活里长出来的科学知识。用现在大

家熟悉的话说就是理论必须联系实际。以我个人说我这个做学问的基本道理可以说最初是从派克老师口上听来的，那就是上他第一堂课时他说他不是来教我们怎样读书而是要教我们怎样写书。从1932年到现在已经过68年。这68年里我的确按他的教导写了不少书。书里说的话是不是符合实际，是可查可考的，身后自有公论。领水思源，我不应当忘记这位老师。

现在来说派克老师究竟已是历史人物了。他的教导是不是已经过时，我们应当想一想。现在时行的是开口闭口讲“后现代”，而派克老师所处的时代至多只能说是现代的初期，就是美国进入了机械化城市化时代的前期。我在写这位老师的早年时特地指出，实际上他所诞生的美国中部地区当时还刚刚踏进机械化和城市化的初期，甚至在密西西比河上的儿童们还尝到过乡土经济的味道。他到10岁时才有小学校可进，他的父亲从南北战争退役回来在小镇上开办一家小杂货店，也许可以说明和我们当前沿海地区的小城镇的景况还相差不远。如果说派克老师现在是过时了，但他的一生中还有一段和我所熟悉的生活是相似和相近的。他的思想正反映了美国机械化和城市化这一整段的变化。我们口头上尽管可以多讲讲“后现代”而我们的生活实际也正处在踏进“现代化”的初期，就是机械化和城市化的初级阶段。从这个历史阶段的比较上我认为不是“过时了”，而甚至可说是“正当其时”。

以社会学的处境来说，派克老师给它当时所处的定位是“还在生长中的时期”。我们现在在自己的社会学所处的地位，也许还不够“生长中”的水平，严格一些说也许只够说还在“摸索阶段”。因为我有这点体会所以在补课时，我直觉到这位老师所碰到的境遇我还可以觉到比较亲切。我还认为当前我们一下就想学会“后现代”恐怕还不太实际，我们还是向世界上其他先进地区的“现代化”过程多学习学习为好。如果我这样说是有一些道理的话，应当认为我从重温派克社会学入手来吸收一些我们“重建社会学”的养料是做得对头的。

我记得提出“重建社会学”的任务是1978

年。不久乔木同志就打发社会科学院里一批研究人员去美国访问。原定乔木同志要亲自带队去美的，后来改由宦乡同志出马。我也参加了这个队伍，虽则我头上的“摘帽右派”的帽子还没有摘掉。我的任务是去看看当时美国各大学里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情况。我在这次访问中特地去找我的老同学杨庆堃先生。他是和我一起1932年在燕京大学听派克老师讲课的人。他从燕京毕业后就去美国留学，继续学社会学。后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种族歧视受到群众的冲击有了改革，开放许多禁地，到那个时候有色人种才也可以进入大学里当教授，享受tenure。我这位老朋友因而在匹茨堡大学里获得了社会学教授的地位，而且当我去访问时，他在教授中又获得了一个荣誉的名衔。我们多年的友谊和共同的志趣，把我们又拉到了一起。他不仅同意全力支持我们在中国重建社会学。我们一起策划了一个具体的培训社会学教师的计划。由他邀请匹茨堡大学社会系教授出马帮助我们实行这个计划。他又因为曾经有一段时期在香港中文大学教过社会学这门功课，而且帮助他的学生去美留学和返港办系，他又具备动员中文大学社会学系的力量使他们参加我们的培训工作。这两股力量在我们重建社会学的工作上发生事实上的推动作用，而且无偿地提供了这种无私的助力。没有这位老朋友的鼎力协助，我们连那个速成班性质的培训计划都搞不起来的。我借这个写这篇后记机会记下这一笔历史并对我的老朋友老搭档表示深切的铭感。他是去年谢世的。他叮嘱家人，不向同人们发送讣告，和不受吊唁。我尊重他的遗嘱，只在这里加这一笔，以纪念他对重建中国社会学的关怀和所做出的贡献。

我这本札记写到这里决定告一段落，从诞生到逝世，派克老师的一生我已大体上讲了一遍，但是我已说过他的社会学思想并未结束。他的思想库还有很多东西他带走了，特别可惜的是他对这个世界当前的大变局已有所先见之明没有更明白更具体的写出来。他只从他所打算写出来的人文区位学里提到这个世界上的人类将要产生一个全球化的共生体系，但没有相应的在其上层的共识体系里完全一个道德秩序。这

是他的诊断，当前我们所碰到的种种困惑，根本原因就出在这里，我认为这位老师是有科学的预见的，而且也已经指出了我们努力的方法。我在结束这篇后记里应当提出这一点。

共生体系和共识体系是派克老师的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即他这方面思想理论的关键词。共生体系英文是Symbiosis，共识体系英文是Consensus。他是从“人之异于禽兽者何在？”这个问题上下手看到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他有智慧，人心可通，在心心相互可以相通的基础上，在群体中形成共识。群体不是人的特有，鸟兽亦可以同群，但鸟兽的群体里的个体间没有性灵上的相通，就是缺少这一点“智慧”，它们和人类差了一级。派克老师讲社会，社会和群体有别。群体就是聚众成群，群体里的个体要能互相了解，有个共识才成为社会。鸟兽可以有群体有集体行为，但没有社会，不能像人类一样个人之间可以相通，在认识上能取得一致，建立共识，这个共识可以代代相传，而成可以积累的文化。文化应当说是人类所特有的，世代相传的。人是有历史的动物。群体和社会的区别就是派克老师所说共生和共识的区别。共生是生物界的共同现象而共识和在共识基础累积的文化和历史是人所特有的也就是“人的特性” Human nature。共识这层发生了一个他所说的道德秩序或道德层面。这个层面是人类所特有的。

派克老师的人文区位学是要把人作为和鸟兽相同层面的这个生物人怎样发展成和鸟兽相异层面的道德人的过程分析出来和讲解清楚，成为科学的社会学体系的一部分。这本人文区位学在派克老师的知识库里没有达到完成体系的程度，至少是没有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使别的人有共同的认识，成为有此共识的人的文化，在人类中推广和传袭，成为社会科学的一部分。这是他的一部未完全的曲调。有没有继起者把它完成，那是难说了。

派克是个好老师，而我不是个好学生，很多他早在70年前已说过的东西，我要到老来才仿佛有点一知半解。对他这部未完成的曲调，我只能理解到现在我们这个所谓人类的“后现

代”时代，也许其实正是个派克老师曾指出过的那个已形成了一个全球的共生体系还缺一个相配套的共识或道德体系的半完成状态。而当今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人类的责任也许就在把未完成的完成起来。

在这里我想到了另一位老师，死在我怀里的潘光旦老师。他在70年前已经用中国语言表达了派克老师用拉丁语根拼出来的英文字来表示的人文区位学，潘光旦老师用了我们二千年前老前辈孔孟的经典上的话来表达同样的意思，至少是相通的意义。我们中国文化里的老话就是潘老师所提出来的位育论三个字。我在这篇后记里大胆地把两个老师拉到了一起。我不是个好学生，一个老师的书还没有温习好又牵出了另一位老师。人生苦短，我手边还有多少块钱，可以供我这样去销花呢？

最后我想在这篇后记里声明的是有朋友曾建议儿不必把罗氏的《派克传》作拐杖，不如老老实实把这本翻译成中文的完整。我原本应当接受这位朋友的意见，但是我早年所学的英语已经老化了。英文书籍阅读时都常感到困难，不仅常要查字典，而且发现我用的字典也许已陈旧过时，很多生字查出来的译文，用到原文里去，我还是弄不清究竟什么意义。只能凭感觉猜测。要认真翻译我已做不到了。

我还是用《派克传》作拐杖为好，我看着这本书，要用那一段就用那一段，看不懂的就略过了。我还可以顺着我的思想加一些话，就加一些，我也可以不用拐杖自己跨步，按自己的思路写我的札记。我在这里说清楚我用札记两字就是指这是写来为自己备忘之用，不是为别人写来传达什么别的用意的。我在自己备忘录中要写什么就充分可以自主，自由思索，自由表达。当然写出来之后，有人愿意看我并不反对，那是别人的事。在我说我的备忘录不仅为自己备忘，也可以为别人备忘。我只求写札记时不受拘束而已。

最后我应当对为我这次补课和写札记服务的人表示我的感谢，我究竟有了点年纪了。做事不可能太利落，不求人。我要借书，还书，要写稿，抄写，打印，样样要自己来做，已经

不行了，我处处要求助于人。再说一句，对那些为我的札记出过力的人，我表示感谢。

(全文完)

2000年3月15日

· 学人艺苑 ·

I felt levitated and cold
Flying to an unknown land
Where heaven and earth undivided.
Cradled in a soft cloud
Over hills and dales in flight
Was I imagining? Was I actually aloft?

Yes, I was winging
I could look down and see
The empty bed without me.
I see a parade of scenes
And landmarks of my past.
Why and where I could not understand

A desire to be my own
A wish soon granted.
I was soaring and gliding
Over tree tops and mountain peaks
Was I a feather airborne
In an effortless flight?

——潘光迥 (1904-1997), *I Closed My Eyes*

【译文选编】

编者按：北京大学1999年秋季开设了“民族社会学”研究生课程，学生们翻译了课程指定的国外近期发表的有关论文，我们将选择其中一部分在本《通讯》中陆续刊载，以便向读者介绍国外民族社会学最新研究动态。

族群身份和民族国家：多元文化社会的政治社会学¹

约翰·莱克斯(John Rex)
沃维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王雪梅译

摘要：论述族群身份问题的有两种独立的理论话语。一种是以迟现代主义 (Late Modernism)、后现代主义和全球化为主要议题的当代流行的社会学理论。另一种是更具经验取向的政治社会学理论，其核心议题是民族国家的团结与分裂。本文将主要定位于对第二种理论的讨论，本文的主要观点认为：社会学基本理论中许多议题的澄清与许多概念的形成之间是密切相关的。

当代社会学理论中的身份，民族和族群概念

以下主张在当代社会学者之中获得相当广泛地认可：

- 1、 今天的社会学不得不承认个人-社会关系的基本性质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其标志是使用“前现代”(Pre-Modern)、“现代”(Modern)、“迟现代”(Late Modern)、“后现代”(Post-Modern)诸如此类的名词，以及横向剖切的“全球化”概念。
- 2、 与此同时，也不得不承认“身份”(identity)概念已经经历了根本性的修正并成为社会学的中心主题。启蒙运动假设纯粹个体的存在——个人是历史的最重要的主题；20世纪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更加具有社会学含义的概念：“身份”，其背后的假设则是：个体是社会的创造物，身份是基于社会地位产生的。但是在目前迟现代或后现代时期，那种清晰的、单向度的身份概念已经被一个去中心主题的“多重身份”概念取代——仅仅在那个被相信的个人故事中才可以定义他或她的“自我”(Hall, 1992)。
- 3、 区别于身份形式的变化，原有的类似民族国家的社会生活已经被国家事件取代，在这些事件中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个人被卷入其中的社会网，还有对个人施加影响的社会文化，都倾向于具有全球性的而非纯民族性的特征。然而，这一过程尚未完成，仍处于身份形式变化的早期阶段，可能由于和整个趋势冲突而徘徊不前，甚至有时作为抵制的方式再次得到提倡。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才能理解少数民族的生存、宗教和族群运动等问题。
- 4、 早期现代化阶段，在民族国家的政策决定过程中扮演主要角色的那些政治程序也被替代了。最重要的是，阶级和阶级斗争——马克思主义和准马克思主义政治社会学的核心已经被一系列的社会运动，包括生态运动、妇女运动、男/女同性恋运动、青年运动、和平运动、族群运动所代替。不同于以利益冲突为基础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些社会运动以身份为基础，不能用任何简单的方式解决 (Touraine, 1971, 1977; Melucci, 1989; Scott, 1992)。

那些从事少数民族问题、民族主义经验研究的学者，象我一样，发现他们使用的许多概念仍然很含混——即使非常接近他们使用的本意了；由这些概念出发引出的那些具有高度普遍意义的结论却与经验现实不一致。

核心的困难是“身份”概念的使用。因为它是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都涉及的问题。它还是标准性的概念，因为它使获得身份和没有成功地获得身份的状态形成对照。它通常在关乎社会学重要问题的地方即对社会变化的构想方面含义不清——在哲学和历史学中，那是完全不同的问题。

¹ 本文原载于英文《Social Identity》杂志Volume 1, No. 1, 1995年，第21-34页。

然而它却是形成社会行动、社会相互作用和社会关系的重要概念，它对人类行动构想的理论性和哲学性探讨也很有帮助；至于对族群（ethnicity）和民族身份这样经验性的问题没有太大作用。由于围绕这个概念的使用有很多含混，因此，下面我们将不从分析概念入手，而只是对此做个介绍，作为对族群和民族主义性质讨论的一部分。

有关的问题：是传统的社会学结构性概念如阶级地位和阶级地位冲突，被导源于社会运动理论的有关内容取代。不容置疑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方式已经改变了，生产控制让位给知识控制，雇佣工人阶级的规模大大缩小，依靠工人阶级政党争取权力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再有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而且对工人阶级的社会动员不是纯粹基于共同利益的理性考虑实现的，而是由于主要依靠深植于阶级成员内部的文化联结和组织联结，当然，二者不能独立起作用，它们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如果认为男女过去由于认识到共同的利益而结合，现在纯粹基于文化结合，那是荒谬的。而这恰恰是社会运动理论的观点。

可以想象，社会运动理论家们对社会运动与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看法。普遍的观点有：一，过去引起社会阶级和社会运动的原因更多的来自于成员间的文化联结，而不是主要为了追求共同的利益。二，新社会运动关注的重点是能够在市民社会中创造用于表达其成员信仰的社会空间，已不再强调形成政党和控制、使用国家权力。换句话说，他们关心的是“身份”（一个缺少清晰界定的概念）。

当然，政治社会学需要解释生态问题、妇女和同性恋的社会地位问题、还有和平运动等。比如，多年以前领导核裁军运动的英国社会学家帕肯（Parkin），他认为承认激进的中间阶级的存在可以更好地理解英国政治中的阶级冲突（Parkin, 1969），当代社会学界需要寻求一套能够将‘社会运动在政治系统中的有效性问题’放入传统的阶级冲突框架内解释的分析方法。这需要经验研究，决不能假设此类运动只寻求为其成员打开身份空间。其他运动也是如此。需要对每一种运动展开经验研究，一个普遍的结论不足以解释所有运动。每种运动自身都有其影响政治系统的独特方式。

退一步来说，如果以上提到的社会运动的确是有关打开身份空间的，那么我们要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族群动员和族群运动也是以此为目的的吗？放眼全球，国际劳动分工已是事实，基于此，我们要问劳工移民和跨国企业是否也具有类似阶级的社会地位——当然这类团体还是依靠本民族的文化资源来团结成员，争取利益。也许人们会提出：在知识型社会里是否也没有二元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里，劳动力（比如劳工移民）处于劣势，仍然面临与特定生产方式相联系而产生的阶级问题。下面，我们将从这个观点出发，进一步考察族群移民少数派的性质。

也许当代社会学仍缺少描述社会世界的概念。因此，到韦伯那里去寻求帮助是必要的。假设社会学致力于描述社会关系结构，即描述个人与团体、个人与制度的关系，还有在更大的系统内——通常是政治系统内——描述团体与制度之间的关系。这种角度并不排除对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文化联结的描述，但是我们认为个人之间的联系是在社会关系结构网中进行的。韦伯和社会学的韦伯传统使用以上的概念描述社会阶级和地位群体。因此社会运动理论必须思考社会运动中的关系结构以及它们与更大的政治系统之间的关系。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如何看待族群（ethnicity）和族群群体（ethnic groups）。此类群体不应当被简单地看作是对现代主义的回应。确切地说，它们是一种寻求政治、经济利益的动员方式。下面解释族群、族群群体、扩大的族群群体、民族、族群国家、移民团体等概念。同时我们还可能讨论心理学的问题，即个人为什么和怎样附着在群体上，也就是讨论身份问题。

族群和扩大的族群群体的性质

社会学和政治学普遍流行的观点认为，不同于那些基于阶级或地位形成的社会群体，有些纯

粹是“族群”(ethnicity)群体。“族群”在这里的含义不很清晰,有时含有神秘的“原始性”的意义。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领域中发展出一套确切的概念,那么我们就必须使“族群”这个概念去神秘化。

对ethnicity的最早的明确的界定出现在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Geertz)的早期著作中。他将两类社会关系加以对比,一类是从血族、邻里、共同语言、宗教信仰和习俗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另一类基于“个人魅力、战术需要、共同利益、道德义务”而形成的社会关系(Geertz, 1963)。

格尔茨将第一类社会关系描述为“被给予”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来自于内部的无法解释的、不可抗拒的力量。然而,如果我们要从社会学角度去理解和描述这类社会关系,我们无论如何要使它们去神秘化,使它们可以被解释。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社会关系是“被给予”的。这类社会关系构成一个关系网,人们一生下来就笼罩在这个网中。因此,除了所谓的被动动物抚养大的“野孩”之外,每一个小孩子都会发现他自己是某个血缘群体或聚居区的成员,他和一些人分享共同语言、宗教信仰和习俗。事实上,被给予的这些社会关系,它们潜在的适用范围是不一致的,尤其是语言和宗教群体远远超越血缘或共同居住的群体范围。因此,当我们谈到某种群体时,我们一定要首先说明这个群体的成员是以何种社会关系方式联结在一起的。

也许,对于一个群体的形成,有三点是很重要的。一是群体成员在群体中获得满足感或是意识到属于这个群体而产生亲切感;二是成员分享关于群体起源的神话和群体历史,这些文化传统规定了群体的边界;三是群体成员生活其中的社会关系被看作是“神圣”的,是关照生和死的。正是由于这些方面(格尔茨并没有提到),此类群体才具有了独特的、不可抗拒的性质。而且,当语言和宗教的联结超出既有群体的范围时,小群体出于自身存在的目的,以使用共同语言、信仰共同宗教作为接纳成员的标准是适当的。

类似于这样的、我们一生下来就居于其中的小群体,有时候被称作是“ethnic”(族群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全都有“ethnicity”(族群划分),这与我们是否使用“族群的”这个名词无关。可能我们会简单地称其为原始群体或者是初期群体。有关的是人类在幼儿期都必须经历一种成为这类神圣群体的成员并获得满足感的体验。

然而,正是这个更深一层的特征使得作为个体的人们不仅进入这种族群的陷阱,而且也在此成长,成长的过程分为两个独立的阶段。第一阶段,个体从初期群体中脱出来,发展自我个性,与来自其他群体的人接触。另一阶段,他或她发现初期的族群划分的那些令人满意的特征能够在更大规模的群体中复制。

第一阶段就是社会心理学所说的个体社会化的过程,通过社会化,初级群体中的重要他人“进入”个体的“头脑”。这个过程也就是涂尔干、弗洛伊德、米德等人所描述的个性形成的过程。这样,以上讨论的社会学理论中第二类的“identity(身份)”也出现了。个体在小群体中社会化的行动也是在扩大的社会中要探讨的行动和主题。

扩大的社会中的关系可能不同于初期体中的那种关系。事实上那些是格尔茨谈到的基于“个人魅力、战术需要、共同利益、道德义务”的、非原始性的关系。会有一些人利用机会加入某个更大规模的群体(具有小群体的某些特质)并享有其成员资格,甚至有些人会迁移入一个更加富于个性化的社会,但是他们也许都会在新的群体中寻求那种曾经体验过的满足感。涂尔干提出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两个概念,开始了对这些问题的讨论(Durkheim, 1933)。我们的观点是,尽管有些成人完全移入有机团结的社会,但是还有一些人他们认识到有机团结延伸形式的存在,或者说他们发现了一种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共存的生活方式。

把初期群体中的团结扩大至更大的人群中的群体,我们有时称之为“ethnie”(扩大的族群群体,简称大群体)。因此一个“ethnie”可以定义为:某个群体,其成员拥有最简单形式的初期群体的性质,拥有共同情感与神,分享共同的语言、宗教、文化,但他们不同于另外一些也分享这些特性的群体成员,事实上,后者信仰的是有关这个群体的起源、过去的集体行动的历史故事或

神话。直接的血缘关系和邻里关系不足以确定大群体的边界，他们采用的是特定的象征符号。

大群体的另外一些特性也值得注意。该成员人数的规模暗示了不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和非成员也有被组织进该群体的可能性。后两种成员由于缺乏共同情感和神圣感，因此他们与前一种成员之间的关系看起来是彼此中立的，但事实上双方都抱有敌意。我们也要区分自选族群的群体和由局外人认定的族群群体。

这种群体属于滕尼斯所说的*共同体*(*gemeinschaft*)而不是*社会*(*gesellschaft*) (Tonnie, 1955)。换句话说，这种群体不是有目的地形成的，而是出于群体成员的本身意志。另一种不同于格茨的观点认为群体的实际边界取决于具体的情形。这是巴斯 (Barth 1959, 1969) 的思路，他认为某个特定的人属于还是不属于某个扩大的族群群体 (帕森斯对此也做过研究)，取决于他当时当地的目的。依据这种观点，我们仍不能断定大群体是有目的的联合体，它们由这样或那样的目标决定。我们可以将这种理论称之为“族群边界情形论”。也许群体的形成无意识地与某些特定意图相合。

一种颇具讽刺意味的观点强调领导人的角色——他们并不是简单地运用象征符号来唤起成员的族群归属感，而是有目的、有意识地选择出部分族群遗产，用以团结成员，实现某些计划。这就是民族起源人种学理论所持观点：族群的划分并不是“被给予的”，而是或多或少仔细考虑下的制造，制造一个团结的集团去追求一个事业。这个观点收录进尤金·卢森 (Eugene Roosen, 1989) 的《制造族群》(Creating Ethnicity) 一书中。

不管这种颇具讽刺意味的观点正确与否，大群体的确经常与某些政治计划有关联。当一个群体与它的相邻群体发生战争时，这一点就看得更清楚了，战争可以强化潜在的群体边界。总的来说，有两族群计划具有重大意义。一是要求领土主权，一是移民。我们首先考察领土主权要求。

当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领土甚至对于初期群体来说也是一个要素，一个扩大的族群群体其划定边界的过程，通常也包括领土划定 (尽管并不总是如此)。当主权的要求超出领土范围时，就会产生进一步的行动。在这一点上，“扩大的族群群体”成为一个族群的民族 (国家)。

民族和民族主义

然而，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并不是这样形成的。在欧洲民族主义的历史中，民族被视为现代化事业的一部分。它并非基于族群或归属感，而首先是基于理性主义的概念如公民权、市场参与。这种概念下的民族主要是属于滕尼斯“*社会*”(*gesellschaft*)，同样，族群的纽带在这样的民族中没有生存空间，民族存在的地方，族群划分就会被侵蚀、改变。这一概念在法兰西共和国和雅各宾思想中有最清晰的描述，在别的欧洲民族中也被反复使用。

然而，这种构想还面临两个问题。一是任何跨民族或超民族的联系都是成员通过市场、通过分享语言、宗教实现的，而经济活动、语言和宗教又与民族国家的目的有关，这类民族在理念上是局限于自己领土范围内的功能系统；另一问题是尽管民族国家否定族群忠诚或族群服从，而它自身也同样要“制造”认同，还经常使用和扩大的族群群体一样的象征符号，比如和母国认同的那些象征。

也许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一个民族国家不得不使用这些方式来创造新的民族，那么，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它和我们以上讨论的族群国家 (ethnic nation) 并没有什么区别。可能关键在于两类国家强调的或优先考虑的东西不同。族群国家主要作为一个共同体，当它从事超越领土的主权计划时，具有增进联合的性质。现代民族国家首先是一个联合体，为了联合不得不创造一个共同体和一种新的认同。

事实上，那种基于理性的、现代化的民族国家是罕有的。许多情况下，一个族群征服另一个族群后，国家便诞生了。处于统治地位的族群保持自己的族群意识和社会结构，摧毁另一个族群，视其成员为二等公民，或简单的视为被征服者、殖民者。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也许民族国家的特点表现为：被统治族群以族群国家的名义动员起来，寻求不同程度的自治、脱离和独立。

类似的族群动员也发生在非族群的、现代化的国家里。在那里，国家并不是简单地把一个族群的规则强加于另一个族群，而是向所有族群提供可供选择的忠诚，这导致从属的族群间为生存而竞争的激烈化。还有另外的可能性。各族群的成员为适应这种情形而发展双重忠诚。他们一方面保持对本族的认同，另一方面，也进入新的、现代社会的市场领域和政治组织。这样做使他们习惯具有多重身份。因此，不能将多重身份简单地视为后现代社会的特征，它们不可避免地成为民族国家的族群一体化的内容之一。

可见，民族国家的出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要么是理性和现代化的结果，要么通过一个族群统治另外一些族群实现。后者意味着有许多不同类型的族群存在，产生许多不同的、相互冲突的身份形式——在讨论民族主义时，它们太容易引起混乱了。尤其当多民族国家和帝国的出现以及发生分裂时，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民族、帝国和后帝国民族主义

当一些民族征服另一些民族时，借助帝国官僚机构和军队建立对失败民族的统治。同时向本民族企业开放市场，允许本民族成员向征服地移民。这种统治方式可能会遭到从属民族基于民族主义的抵抗。

一旦这样的帝国或多民族体系被打碎，将产生两个重要的结果。一个结果是从属民族会再度提出超越本民族领土范围的主权要求和再度控制其原有的从属族群等。另一个结果是来自统治国的移民会寻求中央帝国的保护，这样中央帝国就会发生保护移民运动。从而，帝国主义和后帝国主义（post-imperialism）的历史以脱离运动和民族统一运动并存为标志，而两种运动都提到民族主义，尽管它们是完全不同的运动。

族群移民

族群并不总是与领土主权要求有关。移民即是一例。民族或族群团体的成员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或政治避难，离开本土，尝试在别的领土上定居——并不寻求对此领土的政治控制，并获得更多的经济机会。印度西北部“Punjab”的人们从斐济群岛到美洲加利福尼亚满世界的移民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我们用“向国外散居diaspora”来描述这种情况。这是个含义可宽可窄的用语。狭义地理解，特指犹太人和美国黑人的离散，暗示由于政治迫害事件而被迫暂时离开原居住地，不放弃返回家乡的努力。这种意思与许多移民团体如“Punjabis”的情况不符，因此使用这个名词也许会产生误解——当我们说到“Punjabi diaspora”时，那是在一个比较宽泛和松散的含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此类移民团体有许多独特的想法。他们在世界范围内寻求经济机会最大化，经常从一个国家迁往另一个机会更好的国家，（比如居住在英国的印度“Punjabi”人，当他们攒到足够的钱之后，他们又会迁往美国）；他们会调整目标，寻求在当前居住国获得地位保障、赢得权利；他们可能会用稍稍修改本族文化的办法而将它们保存下来；他们往往还有一种“返回故国”的幻想，利用在居住国获得的财产作为经济后盾，支持本国禁止的政治势力。

最直接的移民形式是整个大家庭移民，最直接的目标是保护和扩大家庭财产。所以跨国家庭成员和跨国财产是家庭移民的基本条件（一个居住在英国的“Punjabi”人有义务与居住在本国和加拿大或美国的亲戚保持联系）。然而，这样的家庭联系必然是包括在更大的族群里面的，具有共同的语言、宗教、习俗和历史。今天，这样的族群至少和一个国家同样重要。下面我们将探讨国际迁移问题的一个方面：移民与居住地的关系。

民族社会对移民共同体的反应

在新的全球化的世界里，我们常常会面对两种类型的社会或者叫共同体。一类是民族国家共同体，另一类是移民共同体。主要的政治问题是民族国家如何看待作为少数民族群体存在的移民共同体？以何种方式实现一体化或非一体化？

当然有些社会是由主要的或单一的移民组成的。然而，当一个新国家由许多群体组合而成时，其中一个群体提供总的架构，后来的群体不得不在这个架构内生存。因此，虽然美国社会包括各种移民群体，但至少有一种民族语言——后来的民族都不得不接受并认可它为共同的语言。

有一点需要说明，多民族社会其整体的文化和经济并不一定比移民群体的文化、经济先进。他们经常是被划分成不同的阶层或给予不同的社会地位，而整个国家的文化则是不同群体之间某种妥协的产物。

作为“主人社会（host society）”的成员，他们也会对移民有些反应：排斥、驱赶、攻击、杀害移民都是可能的；将移民视为临时居住者、客籍工人、二等公民也是有的；还可能要求移民抛弃自己的文化，与主人社会的文化完全认同和同化；还有的则主张多元文化主义。第四种选择是本文对移民群体的关注点。

多元文化社会

有两种社会，它们都认为自己属于多元文化社会。一种是，尽管移民和他们的文化被认为有存在的权利，但却没有平等的权利：它们被视为劣等文化。另一种，出于公民平等的社会理念，主人社会中那种社会阶层和社会地位的群体划分也延及到移民群体，并认可他们有保存自己文化的权利。

经验事实证明，平等主义理念下的多元文化社会可能从来就没有被完全承认。尽管如此，它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理念，提供了一个意识形态的框架，据此，少数派群体可以经过调整，解决在另一个民族国家里生存的问题。

1968年英国大臣（Home Secretary）罗伊-坚肯（Roy Jenkins）曾清晰地阐述了这个思想，他说“整合”的过程“并不是一个平板的、样式单一化的过程，相反它允许在机会均等、相互容忍的努力下出现的文化多元”（Rex and Tomlinson, 1979）。我在别的地方（Rex, 1986）已评论过这个观点：有两个文化领域、两种认同类型的多元文化社会。一种是机会平等观的大众政治文化和政治社会，至少有最低限度的社会权利，如结果平等（Mashall, 1950）。这个当然是福利国家的理念——大多数西欧国家不同程度的实现了。甚至到了80年代，它们更加市场自由化时，这一理念依然幸存。坚持这种理念的国家，不可能因为移民的到来而对此发生置疑。国家同样呼吁本土的各类群体和移民群体接受这个理念。

即使存在这种政治理念，而各种群体的文化和组织是否被允许存在，是否它们仍将被同化成单一、同构的民族文化，这仍然是一个未定的问题。多元主义提出，民族社会的全面的政治统一应不受威胁，应承认少数派有权在家庭和共同体内保持它们的语言，有权信仰自己的宗教，有权以自己的方式组织内部和家庭里的关系，有权保持共同习俗等。

关于为什么要接受多元文化，下面是三条仍有争议的理由。第一条理由很简单：每种独立的的文化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都可以丰富全社会的文化；第二条理由是少数派的社会组织和文化被置于单个的家庭和国家之间，起到保护个体，使其有感情依托的作用，这一点也是涂尔干在其作品《社会劳动分工论》（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193）中认可的，他考察的是一个基于有机团结的社会和一个反常状态下的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有什么不同；第三条理由认为，族群文化可以更有效地团结成员为保卫他们的权利而斗争。综合以上三条理由，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可多元文化不但不会威胁到民主社会，恰恰相反，它们可以丰富和加强民主。

当然，在这样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世界，移民群体还涉及其他的事情。我们上面提到过，利用居住国，谋求在本国的政治利益或援助已经前往第三国的人。因此，移民接受国往往将他们

看成是招致麻烦的、危险的群体，倾向于对跨国组织持怀疑态度。所以，移民应当忠诚国家、不做出背叛行为，这些是他们能够被移入国接受的交换条件。海湾战争期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欧洲的穆斯林移民可能会支持穆斯林国家伊拉克，反对非穆斯林领导的联盟。

很多情况下，当少数派被迫做出选择时，他们还是同意了对移入国尽政治忠诚的义务。

多元文化主义和民主政治理论

最近沃威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召开了关于“多元文化的欧洲及其族群运动”的讨论会，会上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成为重要议题，引起人们的忧虑 (Rex and Dury, 1994)。事实上，这个理念并不能轻易地纳入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理论框架内。讨论会提出两类问题。一类是如何处理族群问题，似乎不能用社会民主福利国家已有的处理利益冲突的办法来解决，因为问题的根源是不同的。还有一类是给政府提供什么样的现实的新的控制手段——既有制度非但不能加强民主，也不能实现有效控制。

拉得克 (Radtke, 1994) 提出了最富争议的批评，他认为社会民主福利国家是兼容的社会：不同利益的群体就各自利益和权利进行谈判，多元文化主义理念下的制度，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群体都必须代表一种不同的文化，这样反而会阻止问题的解决。对这类群体进行保护，可能会起到反作用，使得问题变得无法解决。而威为卡 (Wieviorka, 1994) 认为，“ethnicity”概念与现代社会是背道而驰的，这个概念只适用于说明不发达社会群体。简-拉斯 (Jan Rath) 持类似观点，他批评荷兰的多元文化政策 (Rath, 1991) 将个人‘少数派化’，标志他们将会受到不平等对待。所有这些批评的观点表明多元文化主义将把少数派的人排除在社会民主福利国家的正常的政治程序之外。

瑞典的斯契普 (Schierup) 和阿劳德 (Alund) 提出了很不同的观点 (Schierup and Alund 1987, 1990; Schierup, 1994)，他们注意到个体的差异，尤其是同一个群体中的年轻人表现出的差异，当国家政策致力于解决老移民的问题时，年轻的一代正在形成与其他移民群体和居住地社会都更为调和的文化。

简-拉斯、斯契普和阿劳德都认为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本质上是控制的，无益于民主进程的推进，民主进程不是被搁浅在如何解决阶级冲突和妥协问题，就是停留在如何对待新的社会运动方面。

毫无疑问，所有的批评，只要它们与政府推进的多元文化主义的现实形式有关，那么它们都有合理的一面。但是我要提出与此不同的两点。第一，实质上所有人的争论都围绕如何保持既有的政治形式和将移民纳入正常的、已建立的政治程序之中展开 (尽管斯契普和阿劳德通过承认现代社会运动，对传统的社会民主形势做了修正)。第二，所有的人都从国家的角度来定义和理解族群 “ethnicity”，却没有考虑到族群动员的现实形式和“少数派”自身的目标。

如果移民的族群性质没有得到充分阐述和理解，那么以上的批评和回应都是缺乏根据的。我们以上的探讨表明，“族群 (ethnicity)” 概念实际上是一个复杂的、多面相的、变化的、不应被具体化的概念。它有族群自定义的一面，是一种为争取平等权利而斗争的民主方式，它表明不同的少数派群体，其成员之间存在不同的反应。它承认少数群体中的某些成员将从传统文化中脱离，采取两栖策略：除了依靠本群体外，还与居住国的组织合作。或者用后者取代前者。然而，我们也不要过于简单化的想象族群和族群动员不存在了。政治社会学中有关文化多元主义的真正的问题，在于既要认识到族群动员和‘正常的’政治过程的存在，又要揭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不可避免地会同时属于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不同的文化体系，习惯多重身份的现实。这并不意味着‘活在两种文化之间’和文化断裂。它是正常的社会政治生活的一部分。我们重申一点：不可以简单地把它视为后现代社会的特质。

结论：解决族群和身份问题的更经验主义的方法

显然，以上分析表明，随着帝国的崩溃，族群苏醒了，移民具有全球性，形成了世界范围的移民群体，少数派的政治一体化更加复杂化，所有这些促使我们修订导源于西欧福利国家实践的主流政治社会学理论。我们的修订建立在对已经发生的现实经验和历史进程的谨慎分析之上，并且考虑到民族主义和移民。我们的观点与近来高度复杂的社会学理论不同的关键之处在于，我们不采用那些基于社会性质的新的、引人注目的变化（阶级和冲突的老问题让位给新的、带有神秘性的东西，族群政策和其他一些政策一起，首次被纯粹地和单一地建立在‘身份（identity）’概念上来重新解释）而提出的新概念。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对发生在民族冲突和移民过程中的族群、族群归属问题，进行历史的、经验性的仔细剖析和研究。关涉迟现代或者是后现代，似乎没有太大的用处。使用后叙述（meta-narrative）的方式也不会使问题变得更简单。他们只是简单地关照当前某些最重要的政治过程，事实上，尽管他们在一个更加全球化的规模上关照，而那只不过是一些非常古老的、再度发生的冲突形式和群体形式。社会学理论的工作应当是系统化地梳理这些经验研究，而不应该模糊地使用身份概念来迷惑大家。

参考文献：

- Barth, F., 1959, "Political Leadership among the Swat Patha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Anthropology*, No. 19, London: LSE.
- Barth, F.,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Durkheim, 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Geertz, C., 1963,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Hall, S. 1992, "The Ques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S. Hall, D. Held and T. Mc Grew (eds) *Modernism and its Futur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arshall, T.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llucci, A.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London: Hutchinson.
- Parkin, F. 1969, *Middle Class Radicalism*, London: Heinemann.
- Radtke, F.O. 1994,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nto Ethnic Conflicts in a so-called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 Case of Germany",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ath, J. 1991, "Minorisering: De Sociale Constructie van Etnische Minderhede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Utrecht).
- Rex, J. 1986, "The Concept of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Occasional Papers),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thnic Relations, Coventry: University of Warwick.
- Rex, J. and B. Drury eds, 1994,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Rex, J. and S. Tomlinson 1979, *Colonial Immigrants in a British City: a Class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Roosens, E. 1989, *Creating Ethnicity*, London: Sage.
- Schierup, C.U. 1994, "Culture or Agency: Ethnic Mobilization as a Swedish Model",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87, *Will They still be Dancing? Integration and Ethnic Transformation amongst Yugoslav Immigrants in Sweden*,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 Schierup, C. U. and A. Alund 1990, *Paradoxes of Multi-Culturalism*, Aldershot: Avebury.
- Scott, A. 1992,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S. Allen, P. Braham and P. Levis ed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m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Tonnies, F. 1955,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translated by C. Loomis), London: Rourledge and Kegan Paul.
- Touraine, A. 1971, *The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omorrow's Social History: Classes, Conflict and Culture*, London: Fontana.
- Touraine, A. 1977, *The Self-Production of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Wieviorka, M. 1994, "Ethnicity as Action", in J. Rex and B. Drury eds, *Ethnic Mobiliz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核心与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²

苏珊·奥扎克 (Susan Olzak) 张宏明 译

摘要：社会科学家们至今尚未意识到，一些世界性的进程也许可以解释族群运动。本文即拟论证，一个世界性经济及政治体系整合度的提高，加剧了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分裂。与世界性体系的整合度相关的两个关键进程为：(a) 政治上族群包容度的增加，和 (b) 族群不平等性的降低。这两个进程都导致了当代国家中族群抗争的兴起。此二进程共同说明了，为什么核心国家趋于经历较大数量的却较温和的族群抗争，与之相反，周边国家则趋于经历零星偶发但更具对抗性和暴力的族群抗争。

关键词：族群抗争；族群分离主义；世界-体系理论；族群不平等。

核心及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抗争

研究族群运动 (ethnic movements) 的社会科学家们普遍认识到：几乎在世界的各个区域，族群认同已变为一种政治性的动员。¹而且，近来的比较研究显示，二战以来以族群方面的因素为基础的运动，是导致民族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大多数暴力冲突的原因 (Gurr, 1993)。如果族群运动在现代导致了普遍的冲突和暴力已成共识的话，社会学家们竟没有系统地探讨世界性进程在解释族群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就显得很奇怪。本文拟通过把理论的关注点由族群运动切换到世界性的分析上，来解决这一问题。我的观点是，一个世界性经济及政治体系的整合加剧了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分裂。此论断是通过 (a) 国家政治中族群包容程度的提高，和 (b) 国家内部族群不平等的减低，来实现的。

首先，我对族群动员的定义是：一些围绕诸如肤色，语言，地理位置及风俗等族群认同的特征而组成的团体，为追求共同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集体行动。这个定义将族群动员与族群团结作了区分，族群团结是以意识上对一个族群全体的认同为特征的。族群团结的方式 (measures) 包括族群互动构成的诸多强有力的网络，和一些使新成员社会化并强化社会义务的制度。通过这些差异我们可以检验在何种情况下，动员可以促进团结，或者相反。从这一角度考虑，将这些概念转换为一个经验性的问题，较之仅仅假设动员和团结之间永远存在某种关系更能发挥理论的解释力。²

² 本文原载于英文《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杂志，Volume 21 Number 2 (March 1998) 第187-217页。

¹ Connor (1973, 1978); Olzak和Nagel (1982); Horowitz (1985); 关于评论，请参考Olzak (1983); Nielsen, (1985); Brass (1991)。

² 例如，资源动员理论认为日益增强的团结会促进动员。不做这一区分，这个命题就变成同义反复。但是，并非

一些学者认为族群要求(ethnic claims)的不断高涨是因为, 诸多族群边界(ethnic boundaries)在本质上是弹性的(Nagel and Olzak 1982; Nielsen 1985)。而且, 族群要求无比多样化, 并不受当前地理边界, 人口聚居地, 或现代国家任何其他特征的限定。它们可以跨越国家边界, 如在泛阿拉伯运动中, 或者可以高度的分散, 例如在犹太人的离散者(diaspora)运动中。族群运动可以是小型的, 地方性, 区域性的运动, 象意大利的伦巴第(Lombardy)地区, 或者是“有色人种”(people of colour)的大范围联合。族群运动可成为一种相对和平的表达, 以各种文化活动和节日来反映多样性, 但更戏剧性的是, 它可以激发全面内战。我们如何来解释族群权利的表达式中所呈现的这些差异呢?

关于国家建设的著述业已指出, 在国家建设的早期阶段, 要求权力和合法性的斗争尚未解决时, 族群运动趋于暴力行动(Rokkan, 1970)。在国家建设的过程中, 族群要求的内容, 尤其是领土权要求, 经常驱使他们与一个民族国家发生冲突, 这说明这个民族国家尚未完全赢得争议地区内居住者的心和思想。即使族群仅仅是暂时的成功, 族群运动也会降低一个行政单位内只存在单一民族这个概念的合法性。那就是, 族群/国家(national)认同为一个“尼日利亚人”, 一个“芬兰人”或一个“美国人”是很容易与现实相左的, 因为大多数国家边界内的人口说着多种语言, 有不同的族性, 文化和宗教。这些矛盾可以诠释国家建设中有疑问的努力, 尤其是当国家建设者想使单一的国家性(national)族群认同如“尼日利亚人”, “芬兰人”和“美国人”合法化的时候。

尽管这些论证说明族群运动不是新的产物, 但民族主义的历史性力量已使其动力复苏, 并为之提供了新的意识形态背景作为基础。我认为, 经济政治的世界体系的整合创造了族群政治的许多新形式。这些新形式在各种类型的国家中系统地变化着, 尤其在核心和周边国家中, 反映族群参与程度的政策和经济不平等程度都不断地变化。政治开放程度的提高和族群经济不平等的降低这双重的趋势共同塑造了族群抗争。

本论证认识到一个事实: 族群的社会运动能潜在地采取多种的形式, 既有小范围的, 地区的, 语言上的冲突, 也有为了特定地区的大面积领土要求, 或者甚至是内战。族群冲突主要是基于一些既定的族群标记(ethnic markers)--如肤色、语言、移民、历史所采取的集体行为。一个或更多的族群运动可以从正发生的族群冲突中产生, 这些族群冲突起初只强调民族主义的目标, 如要求国家统治权, 或取消其他一些群体的公民权。

族群运动与基于其他基础的群体冲突具有清晰的差异, 即他们运用鲜明的现代政治要求。与此同时, 相对于其他群体, 族群运动更象是原生性(primordial)认同的表达(Isaacs, 1975)。现在的共识发现, 一个非常有用的工作是, 研究族群运动如何复活其古代传统, 方言, 或行为, 以及如何利用历史神话来团结族群的感情和忠诚, 用以对抗族群的敌人(Horowitz, 1985; Nagel, 1995)。本文的中心目标是, 把辩论的焦点提升到考察引发了族群运动的世界性进程。

世界体系的整合和族群抗争

把民族主义和族群抗争的历史进程联系起来的尝试已经有丰富的积累。比如说安德森(Anderson, 1991)的观点: 民族主义和族群运动都宣称他们对一个特定的地区或人口拥有合法性的权威。这个观点认为, 民族主义的意识根源已经塑造了族群对领土, 行政, 经济平等和政治权利所提出的现代要求的本质和合法性(Smith 1981: 18)。罗康(Rokkan, 1970)就国家建设危机的影响提出的后续理论表明, 边缘国家的民族主义发展在世界历史的特定阶段达到颠峰, 其后随着诸如阶级和职业分化这些主要区分指标替代了基于族群忠诚的区分而下降。

这里将通过考察世界性进程对国内部族群运动的影响来检视上述同样的进程。我们所持的

人人都同意这一区分。例如, 赫克特(1978b)就正好提出相反的主张, 就在他命名作‘民族主义作为群体团结’的文章中。塔劳(Tarrow, 1994: 3)也在他的社会运动定义中把团结视作一个构成整体的维度。

理论立场是，在作为行动者的各个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和政治体系，这一体系不断增长的整合度和联锁度会加剧各国内部的族群分裂。世界体系理论之所以有用，在于它能让我们在分析的宏观层面上来构架（frame）族群抗争运动的论点，即顺着附属国这条思路来分析各个国家和国家群体的特征。这一思路强调，在各个国家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去理解各国之间权力关系的分配状态，这种状态塑造了各国国际性的经济和政治活动。本文将拓展这一视野，从各国的经济和政治性整合的影响拓展到族群抗争的爆发。

世界体系理论提供了一个单一的解释，它把当代族群运动的爆发跟与早期民族主义扩散相关的进程联系起来。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民族主义采用与族群主权（sovereignty）相似的主题使帝国分崩离析，当代的分离主义运动也以类似的要求威胁着国家的权威。概而言之，民族主义可以概念化为一个公民权利的扩散过程，先针对个人，而后散及族群。我们认为，由于民族主义和族群运动拥有共同意识根源，它们都是各个国家和地区被整合到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体系这一进程所带来的后果。我们这里要指出的是，帝国的瓦解和各个国家（nations）中的分裂主义在基本的社会学过程所共有的相似原因，可以作为更大的世界潮流的一部分来确定和研究。如果这个论点也适用于族群社会运动，那我们就能理解，不同的世界体系情境中如何产生不同形式的族群抗争和暴力。

世界体系理论认为，世界各国间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已经造就了一个握有大小不同权力的国家等级。这个视角把世界分为依附关系的主要两端：核心和边缘国家³。核心国家可以定义为（1）在贸易和军事干涉中处于中心地位，（2）通过运用超级的军事力量（或威慑）来保持支配地位，（3）在外交方面信息和交换的网络中居于中心地位，特别在他们派出外交人员和制定条约时所扮演的角色（参看 Snyder和Kick 1979）。边缘国家则是那些在相同的军事，经济，贸易和外交主导权等领域中得分较低的国家。

有些学者宣称，与早期的西欧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抵抗步伐相比，最近几十年在边缘国家的国家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族群动员的进程加剧了（Young 1987）。虽然这一对比尚未经过系统的检验，但很清楚，诸多亚洲和非洲的前殖民地所进行的国家建设问题丛生。民族自决（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观念，即每一个单独的人群都有一个道义上的主权要求，也能被当作一种有效的策略来暗中破坏民族-国家和妨碍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的努力。

根据依附理论，世界体系的经济整合把众多的地区，政治组织和市场联系成一个紧密且相互依赖的单一体系。经济的衰退，银行的破产，或劳动力的短缺现在已经波及完全不同且以前未有接触的许多地区和国家。政治骚乱，包括族群的社会运动，会在几分钟或几秒钟之内造成跨国界的严重后果。政治和经济整合的含义正是，各种整合性进程对族群政治产生特定的，离心式的影响。换句话说，世界性政治和经济体系的整合已经促发了地方性的族群分离和动员。

约翰·梅尔（John Meyer）和他的同事已经把重点由世界体系理论上移开，转而考虑世界体系整合在意识形态上的涵义（Meyer和Hannan，1997）。最近的研究中，这些学者已经把人权的传播视为现代社会运动，包括族群运动，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按这个观点，人权组织和协会扩散的事实，已经导致了在1945年以来独立的国家中群体权利的扩展（Ramirez，Soysal和Shanahan 1997）。1960年后新独立的国家在宪法中加入保障人权的条款，反映了一种正在出现的国际性文化。在核心国家中，这事实产生了多样的运动，即运用传统的政治手段去抗议，游说和喊冤。但在边缘国家中，当权者不愿意制定包容人权的政策，族群运动就多遭压制。边缘国家中压制传统式抗争的倾向表明，当局将只看到少量的非暴力抗争，但反过来，一旦抗争爆发，就比较为开放和民主的国家中的抗争更趋于暴力，且具分离主义分子的和直接冲突的性质（Kriesi et al. 1995）。

³ 我承认其他研究者通常也使用“半边缘”的类别。华勒斯坦（Wallerstein）和他的同事已经建议过，这种中间类别之所以具有理论意义是因为它反映了这种观点，即依附性可以在一个连续统上来看（Wallerstein，1976）。为了突出理论上的区分，我们在这里聚焦在核心和边缘的含义上。

换句话说，这个观点让我们去预期族群暴力上升的可能性是与边缘国家使用的压制性策略成对应关系。

要对这些观点进行逻辑检验，就需要一个更宏观层面上的比较研究构架，而不是象以前的大部分研究那样集中在族群的社会运动方面。以历史的眼光来看，族群运动已有的解释主要限于国家，地区，或群体之内的内部进程视角。此外，已有解释还对个案研究充满信赖，但个案研究已经阻碍了一般理论视角的发展。尽管传统的个案研究方法有不少有趣的洞见，但鲜有普遍性，且大多数这类研究饱受样本选择上的偏见之苦，即只检视那些成功的族群运动（Hechter和Levi，1979；Olzak，1982）。如果确实存在这些缺陷的话，那就是时候去考虑宏观社会学的框架，它更能反映全球层面的族群运动。

下一节将从一个社会运动的视角来重新探讨世界体系的论点。对几个主要的社会运动解释作一番评论后，揭示出不同国家中各异的族群动员方式这一主题。尤其是，竞争、内部殖民主义、理性选择和政治性机会结构理论中的多种观点为理解族群运动的发展速度和定位(location)展现了不同的视野。第三节将提供一系列的论证的假说，从四个角度来比较社会运动理论的观点。各种假说共有个前提，即核心和边缘国家中的族群运动在方式上是不同的。第四节将讨论世界体系的政治整合所带来的后果，就如在军事防御，和经济贸易协会和网络中所看到的。第五和最后一节将探讨，把族群抗争的进程视为世界性经济和政治进程的一个功能来研究的构想和方法上所面临的一些难点。

族群抗争和冲突的方式

按照族群面对一个较大的国家和超国家实体所采取行动的速率和目标，族群运动至少可以分为四类：(a)在国家建设的起始时期，包含地区和族群性主题的群体冲突，(b)在国家边界合法化之后一段时间，要求地区自治和/或享有特殊地位的权利的运动，包括分离主义分子，脱离和自治运动，(c)非暴力的族群抗争运动，如在美国的公民权利运动，和(d)暴力袭击和大屠杀，包括族群清洗，暴乱和象征性的暴力威胁。⁴

过去的研究发现，把族群侵略(ethnic aggression)与反对歧视的族群/种族抗争区分开来是有益的(Olzak，1992；Olzak和Olivier，出版中)。当两个或以上的人共同攻击了一个族群/种族群体中的一个或以上的成员时，冲突就发生了。这种直接冲突在报道中主要认为是由于目标族群的认同，语言或肤色引起的。在诸多种族/族群冲突中，一个群体(或一个以上)可能被认定为攻击的受害者，或者许多群体在一场冲突中立即相互对抗。受害者也可能被象征性地卷入，如在周围绝大多数都是白人邻居的环境中，在一户黑人的院子里焚烧十字架(cross-burning)。

在一个族群抗争的个案中，一个群体经常向政府官员或公众倾吐种族或族群的满腹苦水。例子包括争取投票权的一次游行，反对商店或旅店歧视性规定的静坐，或对歧视某些族群的一个公司的联合抵制。按惯例安排的(Regularly scheduled)事件和制度性的事件，如议会旁听，通常要从抗争中区分出来，因为它们卷入了因袭的(conventional)游说策略和利益群体的政治。

就如“恨犯罪”(hate crimes)概念所表明的，对于种族间的犯罪和暴力的族群攻击(ethnic attacks)，两者通常的例子很难区分(Green, Glaser, Rich, 1996；Green, Wong, Strolovitch, 1996)。大多数的研究者选择了把错归咎于保守方的策略，试图只包括那些主要拥有族群/种族动机的事件(报纸上的报道)。在过去的研究中，我特地排除种族间的抢劫，强奸，或掠夺这些充斥每天的犯罪事件。我同样也排除公众人物的宣言，政治演说，和关于种族问题的社论(Olzak，1992；

⁴ 这样的分门别类并不表示固定的特征。事件的纵贯分析(下面会讨论)，对研究经常改变目标，或选择不同的暴力战略替代非暴力等等的各种运动，就特别有效。我对族群运动研究的一个相关目标将是，分析路径依赖在这诸多形式中的效果。

Olzak, Shanahan, West, 1994; Olzak, Shanhan McEneaney, 1996)。

第二个概念性的区分是对立性的**暴力和非暴力的族群事件**。如果参与者(非警察)携带了武器(含砖块,石头,枪,刀或拍),或使用武器,纵火,炸弹,或车辆伤害他人或破坏财产,例如胁持人质或控制公共建筑物,族群事件就可以确定为暴力的。在这些图式中,抗争和冲突都可以多带些暴力色彩或少带一些,这取决于参与者的行动和当局的态度。

我们也可以区分出暴力行为的一个连续统,暴乱和武装叛乱居于一端(Gurr, 1993)。暴乱能与其他类型的族群/种族抗争区分开来,在于它卷入了远较零星为多的破坏和暴力行为。暴乱透露了一大帮人(千百人)的呼声,和持续几小时以上的暴力活动(Olzak, Shanhan, McEneaney, 1996)。尽管这个界定或多或少地受国际上压力的影响,但在主要的国家之间还是存在差异。例如,暴乱的规模就有显著的差异,这取决于铤而走险的少数群体的人口数量。奥扎克和奥立弗(Olivier, 出版中)发现,南非的一次种族暴乱动员了数千参与者,而在美国,一个城市发生的种族暴乱仅一千多一点的人积极参与。虽然某次暴乱能动员数千人,但持续时间通常很短,极少超过一两天。尽管如此,我们的经历表明,在所有的南非和美国的黑人种族暴乱中,伤亡和财产损失都出现了,所有的暴乱中,警察都出现,并进行积极的镇压。另外,在所有我们判断为种族暴乱(基于规模,暴力行为和持续时间)的个案中,新闻报道都把这件事贴上了“暴乱”的标签。

族群社会运动

族群叛乱表明暴力和政治目标在程度上的提高。它们被界定为有组织的、有政治动机的进行中的运动,带有明确的目标、参与者以及趋于持续不止数天的数月、数年的一系列事件。族群叛乱的形式多样,从一极的政治土匪和恐怖活动到另一极的全面内战。它们区别于暴乱不仅体现在施暴的规模上,而且在于群体所共有的确定目标,如脱离行动,分离主义,自治,解救人质或其他一些明确的政治目标。这些政治目标是通过族群象征和/或地域认同来阐明的。

一次族群叛乱在什么时候会变成一场社会运动呢?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族群叛乱不仅有基于特定政治情境的目标,还有不同的参与者⁵。只需对伦敦市中心发生的IRA爆炸事件背后的所有动机的可能性加以考虑,就可以看到错综复杂政治因素的卷入。如果记住了这些警告,诸多的著述确实能说明,几个相关的族群抗争类型能够根据运动的宣言和目标来区分。

与各不相同的族群事件相反,族群性的**叛乱和社会运动**努力达成呼吁重大改变的政治目标,如关心附属群体的政策,重新界定公民权的界限或权利,还有/或有驱逐,征服,或控制一个人口较少的群体或地区。族群运动倾向追求对制度进行社会变革的大目标,尤其对政治体制。成熟的族群运动有明确的去寻找变革社会的方法,如对弱势少数群体进行资源的再分配,获得新的政治权利,改变(或阻止)某些公共政策或法规,影响针对一个族群群体或几个群体的公众舆论。进一步扩散的运动中会出现针对一个受压迫群体或地区的歧视性宣言。

当在寻求清除和替换现存地理上和行政上的国家边界时,族群抗争就成为脱离(secession)或分离主义分子(separatist)的运动。它们与其他族群运动的差别在于,要求“作为一个或多个要求拥有独立主权地位的子单位,正式退出中央政治权威机构”(Hechter, 1992: 267)。脱离分子寻求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或在民族统一党的运动中,分离出去加入一个现存的国家)。然而,脱离运动都很难继续。这是因为宗主国(host states)(当然地)拥有合法性武力的垄断,拥有缔结条约的权力以及与现存国家之间的各种纽带关系。所以权力的平衡关系是极度不均衡的。赫克特(Hechter, 1992: 270)的假说认为,成功的脱离运动是相对少见的,因为需要较小的局部地区

⁵ 这个问题的例子发生在我对魁北克的法国裔分离主义运动的编码(coding)中。蒙特利尔报一般把分离主义的抗争者归诸于‘无赖’,而La出版社把同样的抗争者归诸于‘叛乱分子’或‘革命分子’。在任何情况下,当运用不同的信息来源时,研究者要清醒地意识到这些标签的政治本质(Olzak 1982)。

付出极高的代价，还需要政治组织具有动员大量敢于直面国家镇压的人员。从冷战结束以来，我们已经考察了许多分离主义分子的运动，特别是发生在东欧的。要解释这些事件，我们就要在核心/边缘地位和各国内部族群不平等的程度共同塑造了族群抗争的假设下来探讨。我们尤其要提出，经历了族群不平等程度降低的核心国家(nations)将听到少数群体要求自治和政治权利的呼声，而在把族群少数群体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国家中则会发生各式各样的族群暴力（Smith，1979：35）。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同意，虽然成功经常只是幻影，但分离主义者的呼声还是能激起广泛蔓延的暴力和长期的内战。把自决的原则当作圣歌来祈求的分离运动暗示了，其他族群对他们所居地区的管辖是不具合法性。由一个或几个主体族群支配的国家组织和官僚体系，会强硬地抵制国家的分离。在此情况下，为对付分离主义分子的族群运动，进一步的族群冲突通常激化。

史密斯（Smith，1979：34）确认了事件的一个共同系列，这共同系列通过一种更加迁就主义的立场促成了一种分离主义分子的反应。这些系列随着国家建设进程的开始而展开，包括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的创立和国家教育体制的广泛建立。当族群的精英发现地位变动的通道堵塞后，基于少数群体歧视的族群运动就掀起了。歧视带来的不满中一般含有权利被侵犯，分配不公平和自我低估的感觉（同样可见Horowitz，1985：181）。族群冲突产生这样的后果，即一方需对维持族群认同的贬值负责。在埃利特里亚，孟加拉，比亚法拉和斯里兰卡发生的内战，都是这类族群分离主义分子运动的最近的例子。

族群自治运动是指，对一个地区宣称拥有特殊的地位但又避免直接的分裂。这些运动经常追求特殊的地区或群体（即为保留）地位，但起初并没有打算从国家行政体制中完全分离出去。这些运动都有公民权运动的某些特点。他们的要求反应了语言歧视，和吸引人们注意到族群或种族不平等已达到无法接受的程度，以及倾向于运用标准的社会运动策略（如游行，普通投票，静坐，族群象征）。如霍罗维茨（Horowitz）所言，族群自治运动的措辞(rhetoric)都打击了不公平这一相似的主题，不论这些运动发生在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印度的旁遮普，北爱尔兰的罗马天主教徒，或是在前苏联内当代民族主义分子的运动。象许多人曾提到的，为使自治的社会运动具有潜在的效果，族群的劣势地位未必是真实的。呼吁地区自治多是经济和/或政治征服的修辞性表达，即使所在地区的经济正欣欣向荣（Nielsen，1980；Olzak，1982）。

针对某个目标人群全体的族群暴力的一种极端形式可称为“过度民族主义”（exaggerated nationalism）。过去，这些运动经常掺杂着族群或种族纯洁的目标，因而需要清除一些其他的不顺眼的群体。就在最近，当原先的国家（或现代帝国）完全分裂或瓦解，并试图熔铸新的保持族群同质性的认同时，这类暴力形式已经出现了（Jalali和Lipset，1992：93）。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通常不仅有象掠夺，内战和胁持人质这些有形攻击，也有大屠杀，恐怖活动和公民选举权被剥夺等多种因素。

当局权威的下降与族群或民族主义运动的复兴同步，因为强有力权威的退出留下了一个权力的真空。当原来的军事和行政体系撤出，地方的精英就会填补这种真空。当他们有能力动员同语言和同文化的选民（constituencies）时，他们会向联合国（UN）这一权威表达地区自决的要求。冷战结束之前，少数族群群体的一般策略是联合一派或其他派别来加强在冲突中的力量。自冷战结束以来，在联合国，欧洲议会和其他多国听议的联合会议中，经常能听到自决的呼声。

面对当局权威的下降，族群的反应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民族主义分子的运动，可以采取暴力方式，也可以不采取。突出的例子可以看波斯尼亚和车臣在苏联共和政体（Soviet Republic）及相关的共产党政体解体后所提出的民族主义分子宣言。很清楚，共产党统治从这些地区的退出（一些地区是重新出现），为民族沙文主义的勃然兴起成为可能打开了方便之门。在这些运动中，许多主体族群（ethnicities）以族群性民族主义的名义作动员来反对前当局。

当国家解体时，促成民族主义分子仇恨的同一个进程，也会成为少数族群群体之间冲突的动员。这第二种进程中发生在各群体之间的族群暴力，是争夺对新地区的政治支配权而促发的。随

着前南斯拉夫国家的解体，发生在波斯尼亚内部的暴力即属这种类型。这个例子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力在波斯尼亚这个小地区变得十分棘手。在波罗的海，暴力采取了政策和政党纲领的方式，它们限制原先说俄语的精英的公民权（Ulfeder，1995）。在罗马尼亚，暴力采取了反匈牙利活动的方式。这些地方性的权力斗争在共产党政治专制退出的前夕就发生了，其中一些方式带有一种特别邪恶的腔调，有‘族群清洗’和‘族群灭绝’的意味（Akbar，1995）。

各种族群动员的方式都由一种意识上的暗流联结在一起。所有这些族群动员和抗争的理想型的领导者和支持者都在运用民族主义和自决的语言来为族群运动辩护。这样的例子很多，散见于发达和不发达国家（nations），社会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经济，以及老的西欧国家（nations）和新独立的国家（states）。最近的例子还有德国、法国和丹麦发生的排外事件，前苏联内部阿塞拜疆人的抗争，立陶宛、拉托维亚、爱沙尼亚和乌克兰成功的民族主义运动，埃立特里亚和斯里兰卡正在进行的分离主义分子的运动，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魁北克和西班牙巴斯克地区长期存在的语言斗争，罗马尼亚的匈牙利人反对匈牙利人定居权的再审查。按此思路，下一步我们就要把族群运动，冲突类型和暴力程度之间的因果联系指定出来。

至此我们还没有考察族群运动的诸多后果。在许多个案中，战争、饥谨和自然灾害引发难民的跨界迁移。跨国界的移民提高了竞争的可能性，即围绕工作、土地、资源甚至公民权的竞争容易发生。目前的材料证明，在各种资源减少的时期，移民和本地人之间的竞争会激化（Jenkins和Schmiedl，1995）。当政治上支持限制移民、出台新的驱逐法令和其他以合法方式驱逐某个不受欢迎群体的时候，排外的暴力行为通常就爆发了。

理论的论证和假说

这一节将提供一些方法去理解，在世界体系中居于结构性相似地位的经济主导因素为什么会造族群暴力、抗争、和叛乱的各种不同形式。关于族群动员的两套理论强调了族群之间的经济不平等。一套理论认为，劣势少数群体在获得新的经济利益时会出现高水准的族群动员。另一个框架提出了相反的关联，即少数群体日趋恶化的经济状况促发了族群运动。我们将增加世界体系中核心/边缘地位的影响和国家内部政治机会结构的影响两个视角，来扩展这些理论。这样的增加让我们能够既包括国内政治层面的因素，也包括在世界体系层面运行的因素。

持政治机会结构[POS]的理论家给现存的经济不平等和族群抗争理论增加了另一个维度。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的论证表明，我们可以通过检视政治上结合新群体的原则，要求或政策的差异，来有效地分析族群抗争的跨国差异（McAdam，McCarthy Zald 1998；Kriesi et al. 1995）。特别是，遵循这一传统的研究者发现，抗争的数量和暴力的程度都取决于国家决策过程的效率，透明度和参与程度。例如，在极端封闭和排外的体制中，暴力行为相对很少；但一旦爆发，即呈现极其不可调和与激进的形式（Kriesi，1995：177）。另一方面，克勒西的模式表明，非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开放多条通往政治权力的道路，有能力通过调适和让步的方式来分散激进政治的影响。结果就是，包容性国家策略通过传统和非暴力的方式促成了迁就主义的政治。

表1 经济不平等和政治包容度上的变化对族群抗争和暴力行为发生率的影响

族群不平等度上升	族群不平等度下降
<p>结合策略：</p> <p>核心国家：</p> <p>排除少数群体：低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p>	<p>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理性选择理论）</p>

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内部殖民主义)	低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内部殖民主义)
包容少数群体：非暴力抗争 (所有理论)	非暴力抗争 (所有理论)
边缘国家：	
排除少数群体：暴力族群抗争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	暴力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理性选择理论)
包容少数群体：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	高发生率的族群抗争 (竞争理论)

关于经济不平等和政治包容度上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请看正文。

表1通过国家及其政治体制两类关键的结构特点，显示了族群抗争和暴力中的变异。首先，表1区分了各种进程的观点，不同的进程在核心国家和边缘国家中造成不同的族群抗争。我们围绕族群不平等的影响，来比较竞争、内部殖民主义、世界体系/依附论和理性选择理论。分析是以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权力关系的分配为指南。核心国家可以定义为(1)在贸易和军事干涉中处于中心地位，(2)通过运用超级的军事力量(或威慑)来保持支配地位，(3)在外交方面信息和交换的网络中居于中心地位，特别在他们派出外交人员和制定条约时所扮演的角色(参看Snyder和Kick 1979)。边缘国家则是那些在相同的军事，经济，贸易和外交主导权等领域中得分较低的国家。

第二个维度提供了世界各国在族群排除或包容程度上的差异。表1根据针对族群的(ethnic)包容性和排除性政策，概述了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族群动员的四种后果。表1用排除/包容性政策扩展了克勒斯的抗争原型，并说明排除性政策在核心和边缘国家中产生不同的效果。如果这个类推成立，我们会看到，在实行排除性政策的国家中，核心国家的非暴力抗争密集化，而边缘国家将经历更多的族群暴力。

表1也区分了‘经济不平等’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这个区分是指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之间不平等变化的变化。这些维度清晰地指出了不平等的转向，或者增大，或者减小少数族群群体的劣势。以前，世界体系理论已经考察了经济方面的依附所具有的相对稳定特征对集体行动的影响。表1尝试超越静态的状况，不考虑起始点，把理论的争论放到不平等变化状态中族群抗争的起因上来。因此按竞争理论，族群不平等的增加导致更多的族群抗争。第二个论点是，尽管族群抗争会增加，这些抗争所煽动起的暴力冲突还是受制于一个国家的核心或边缘地位。

对国家之间不平等的研究表明，对抗争的政治压制程度和经济不平等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即人们享有更多民主权利和参与政治渠道的国家，可以预期经济不平等程度较低(Muller和Weede, 1990)。⁶我们就此发现可以认为，对少数族群群体倾向于采取更排外性政策的国家，经济不平等的程度会更高。

回想一下，我们的目的不是停留在描述核心和边缘国家中预期的不平等程度。相反，我们的目标是预测，与经济不平等变化和族群包容政策的变化相关的一系列后果。我们的观点是双重。第一，核心和边缘国家中族群运动的兴起是族群间经济不平等的加剧或减缓的反应，分别与对应于内部殖民主义和竞争理论。第二维度表明，政策上族群的包容和排除塑造了国家内部的族群抗争和暴力方式。

⁶ 研究已经确立的只是，联系是存在的，但还没有弄清这两个进程的因果序列关系。这倾向于说，一个国家持久的特性是高度的路径依赖，并因此取决于国家建设和现代化造成的重大意义的后果(Rokkan 1970)。

核心国家的族群运动

内部殖民主义理论。

内部殖民主义理论表明，核心国家中的族群排除政策加剧了在经济成就方面族群间不一致所造成的悲惨境地。内部殖民是指一种状况，一个富裕、文化上占支配地位的核心地区支配和剥夺一个族群性相异的（ethnically-different）且被剥削的边缘地区。在阐发这种观点的一个充分论述中，麦克尔·赫克特（1975）分析了英国的凯尔特边缘人在文化选举模式上的表现出的顽固性。他发现一些文化因素，包括不妥协主义和讲威尔士语言，可以解释经济落后的县份里的选举模式，但对富裕的或英语为主的县份不适用。

因为内部殖民主义理论源于世界体系/依附理论，把这些论点转换到世界层面去分析就相对容易（Wallerstein, 1976）。这一传统中的关键性论点是，自15世纪以来，世界上的各个国家都已经转而分属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核心”国家，欠发达的“半边缘”国家和贫困与依附性都日趋加重的“边缘”国家。其次和相关的论点是，一个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扩散，强化了边缘国家对核心国家的依附性，这阻碍了那些贫穷国家的发展。

据此观点，核心国家内部各地区间工业化程度的不一致和文化差异，共同使族群的不幸成为政治冲突持续的原因。由是观之，包括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内的各种族群团结的资源，强化或制造出不平等、对外部或国际投资的依附性、以及沿族群界线而高度分化的职业体系。依据赫克特（1975：43）论证的主线，强大的族群团结在边缘国家中激起的族群冲突比核心国家的多。

但一些族群运动的例子对这些论断提出了质疑，这些例子来自加拿大、西班牙、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等核心国家（Ragin, 1977, 1986；Nielsen, 1980；Olzak, 1983；Medrano, 1993）。对这一点，赫克特运用劳动的文化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来说明内部殖民主义的幻象。如果工作是依文化和族群界线来分配的话，那就存在一个劳动的文化分工。少数群体成员被迫接受低收入和恶劣工作环境的职业，会加强族群团结，以族群性（ethnicity）为基础的各种组织、网络和政党因此得以产生。赫克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群体团结理论提出这样的观点，哪里的阶级不幸强化了制度性和文化性的隶属关系，哪里就有族群动员。按这个观点，地区间不平等、族群隔离和族群团结的持续性，可以解释现代民族国家中族群冲突的顽固性，这些民族国家都是指核心国家。

世界体系/依附理论认为，边缘和半边缘国家中的族群暴力会有高发生率，而核心国家则应经历相对不难控制的冲突（还有，如果族群不平等程度加大，核心国家也会经历相对多的暴力）。以此来看，能承受迁就主义和再分配政策的核心国家，将可以降低族群的不幸和社会的抗争（Muller和Weede, 1990）。核心国家中的族群差距比边缘国家中的小，这一点已得到一些经验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同样以这个观点，世界体系的整合暗示了，民族主义在核心国家比边缘国家产生了更多联想性的抗争政治。如果我们扩展这个观点，那我们就可以预期，核心国家将经历相对多的非暴力活动和传统的族群抗争，这反映了它们拥有更民主的国家政体这一事实（参看表1，核心国家中包容少数群体那一行）。

竞争理论。

竞争理论强调，地区发展和族群不平等程度的下降，在核心或边缘国家中都导致了族群运动。这些论点认为，地区（或群体）间不平等程度的降低会减缓竞争性的排斥和冲突。竞争理论相信，当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都在同一个劳动力市场上竞争和增加各自进入政治、经济及社会资源渠道的时候，族群冲突就会出现。这就是说，当劳动的文化分工被打破时，族群的集体行动就汹涌起来。关键的一点是，各种状况重叠在一起时，会导致族群的集体行动（Barth, 1969）。当不同族群在竞争工作、住房供给和其他物质酬赏时，群体间的敌意和冲突就会加剧。如果占支配地位的群体试图再次宣称对新的竞争群体的支配权，或者原先的弱势群体对现存的权力结构进行挑战

时，族群动员也会发生。⁷

把竞争理论运用到世界体系层面发生的诸多进程中，不仅是对内部殖民主义理论的一个简单倒置。由于竞争理论把竞争限定在相同的市场内部，我们就必须假设，资本、劳动和信息的流动越过了国界。1989年以前，对苏联和东欧、当代中国、大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一些中东国家，这个假设并不合理。那么在今天，哪些群体是在世界层面上展开竞争呢？

我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要从核心和边缘的区分中来寻找。在这些类别内部的竞争是激化了，而类别之间的冲突和竞争则是最小化了。核心国家之间为经济支配权、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优势以及控制依附性的边缘国家而展开竞争。边缘国家之间的冲突，则如殖民和后殖民时代的非洲历史所展现的，更象核心国家之间竞争的一个运作。边缘国家也会经历依内部界线发生的冲突，而当族群动员为内战所替代时，还会经受国家内部不稳定所带来的其他后果。

我们有证据表明，当核心国家经历了长期稳定的民主时（Muller和Weede, 1990；Strang, 1990），它们倾向于实行族群包容的政策，向少数群体开放多条参与政治权力的渠道。美国、瑞典和荷兰的例子都表明，尽管这些国家内少数族群群体的抗争很活跃，但他们的所作所为主要局限在正常的政治情境之中。这是因为大家都知道并理解参与的渠道，因而暴力抗争所需的高昂代价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通常都能避免。在实行族群联合的包容性策略的核心国家中，上述所有的观点都使我们预期，传统的族群政治和非暴力抗争占绝大多数。因此，我们发现，核心国家中大多数抗争的方式，包括族群抗争方式，通常包含传统的政党政治，或传统的非暴力抗争，如游行、守夜和请愿（Kriesi, 1995：176-78）。

竞争理论的观点也认为，族群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在核心国家中会导致比半边缘和边缘国家更多传统的族群抗争。当一个国家内部的各个群体能获得较相等的分配物时（与之相反的是不对称的权力支配，它建基于高度分化的分配物之上），竞争（尤其是政治竞争）就会加剧。差异性在竞争层面上也有独立的影响。例如，对国家内部暴力的早期研究认为，族群的异质性对不稳定和各种集体暴力行为具有积极和重大的影响。相反，古尔（Gurr, 1993）穆勒和卫德（Muller and Weede, 1990）以及其他最近的研究发现，如果只有相对极少的类似规模的群体，群体冲突也会加剧。按此观点，我们可以预期，不平等程度降低和族群差异性之间的相互影响，会在核心国家中起一种调节作用。竞争理论可以预期，与具有极端的族群同质性的国家或具有高度种族及族群多样性的国家相比，族群异质性（或多样性）对多样性中等程度的国家具有较强的影响。

理性选择公式。

从理性选择理论提出来的第三种框架，强调现代族群运动之所以有规律地发生，其原因是各族群拥有各自独特的天赋权利，使他们能够克服那种鼓励不参与的游侠式困难。按此观点，因为族群有能力形成紧密的社会网络，因而族群团结程度高，这有助于把族群团结的代价最小化。同时，族群能有效地运用各种体制来监控行为、确保忠诚和制裁成员（Hechter, 1987a）。这些族群特征造成的一个后果是，即使其他竞争性的忠诚也具有吸引力，但团结程度依旧很高。然而，如尼尔森（Nielsen, 1985）和赫克特（1987b）指出的，仅仅团结并不能保证以族群性（ethnicity）为基础的动员必然兴起。它也不能解释各种社会运动的时间序列。

为了解释影响族群动员发生的状况，理性选择理论家们试图确定降低族群动员代价的那些因素。国家越处核心地位，传统族群抗争方式所需的代价就越低。赫克特（1982；1987b）提出一种解释来说明，为什么脱离主义分子和分离主义分子的叛乱在核心国家发生频率较低，而族群运动中更激进的方式更多地发生在边缘国家。在地区脱离主义和族群分离主义的运动中，由于国家

⁷ 前者的一个例子是白人恐怖主义，和随着重建运动的开展在美国南方兴起的对黑人处予私刑的行动（Tolnay和Beck, 1995）。后者的一个例子发生在美国公民权实践主义的顶峰时期（McAdam, 1982）。

的本质所定，反对作为宗主的民族国家的动员过程需要更高的代价。就是说，由于国家具有组织性的合法地位和对镇压力量的垄断，当一个族群运动开始对一个现存国家进行挑战时，完全反对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控制就要付出越来越高的代价(Hechter, 1992: 275)。这可以提出一个假说，国家所处地位越核心，与国家完全分离的代价就会增加。因此，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核心国家中的非暴力族群运动更经常发生的同时，对国家权力更具敌意的威胁却在降低。⁸

尽管这个流派目前尚未产生多少经验研究，但它具有超过现存其他流派的一个优点。它可以解释诸多文献中的发现，即上一中阶级(classes)构成了族群运动的社会基础。⁹就是说，对族群分离主义分子和地区性运动的大多数经验调查发现，领导和支持族群运动的是受过更多教育的和属白领的那部分人(Rogowski, 1985; Be`langer和Pinard, 1991; Medrano, 1993)。就此而言，上-中层和受教育阶级(class)的物质财富要比其他社会阶级的更少依赖宗主国家的剩余物(remaining)，尽管同时，中层和受过更多教育的阶级(classes)在具有地区束缚性的强制性再分配体制中也一定获利。这些讨论说明，调查族群冲突中核心/边缘的差异时，应该包括对阶级(class)不平等的考查。

边缘国家的族群运动

从一个世界体系/依附理论的角度出发，边缘国家与核心国家相比，其族群冲突有一种不同的政治性动力(dynamic)。这基于这样的事实，即边缘国家就是依其在世界分层体系中所处的相对依附性的位置来界定的。这样看来，属国地位具有加剧内部各种族群冲突的作用。这里的类似之处在于一个收缩或有限的资源环境，身在其中的各群体发现他们自己正在为少得可怜的政治和经济资源进行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各个边缘国家内部的变迁过程会产生更加迅速和更加剧烈的后果。

大部分理论家都倾向于同意，边缘国家比核心国家发生更多的暴力、冲突和公然的叛乱(Gurr, 1993)。边缘国家有规律地经历着一场场政权更迭，不确定性以及权力真空，这些都会降低族群动员的代价(Fearon和Laitin, 1995)。同时，边缘国家更趋于经历朝向集权政权和偏离更民主政策的转向(Meyer和Hannan, 1979)。

对压制性政权的分析表明，把集权政权和国内暴力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加以考虑的模式是有效的(Rasler, 1996)。在那些场景中，政权的压制力量达到中间度时，抗争到达最高峰¹⁰。我们据此可以预期，在那些把某些族群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的国家中，相比于实行包容政策的国家，在族群暴力的数量上会经历更加全面的变动不拘。在政治上实行极端的剥夺公民权的国家，通向政治权力的唯一道路就是暴力推翻政权。这意味着，一旦抗争开始，就很难使之就范。我们预期，在拥有较少军事和警察资源的弱小边缘国家中，缓和族群运动的困难会更加大。

核心和边缘国家中实行的包容政策都会产生更多的非暴力的而不是暴力的动员。这表明，一旦考虑包容和排除的维度，核心/边缘的差别所起的关联作用减少。边缘国家显著的特征在实行排除族群政策和包容族群政策的国家对比之中表现出来。在相对容易进入国家权力的国家中，竞争理论认为，经济领域族群不平等的降低所促发的族群动员是传统的和非暴力的。在族群不平等降低的边缘国家中，按照竞争和理性选择的观点，族群动员可以变成暴力的和大规模的叛乱(见表

⁸ 当然，这些计算要服从变化。反对会逐渐地削弱国家的合法性，以致脱离主义运动在失与得上的微积分也会随时间改变。因而更现实的做法是把这模式转化为一种动态的关系，反映国家合法性与针对合法权威的族群挑战之间的关系。

⁹ 一种相关的假说包含在所谓‘新社会运动’的观点中。倡导者认为，受雇者中一个新的专业和技术阶层的出现，在西欧推动了社会运动实践主义的新浪潮(Kriesi et al. 1995)。

¹⁰ 这个论证的下一步将发展一种关于压制和族群暴力的动态模式(参看Olzak和Olivier(出版中)中最初的表述)。这一模式将考虑在国家-财政支持的暴力配置的转变如何影响族群运动。

1)。

运用内部殖民主义理论的观点会有较大的困难，因为这理论已经多用于解释，为什么核心国家中的欠发达地区会以族性为基础进行动员。然而，如果我们把内部殖民主义的观点推到世界体系的层面，边缘国家可以视为类似边缘地区。世界体系/依附理论推出这样一个命题，族群不平等不断拉大的边缘国家会经历比核心国家更高发生率的冲突。这命题既适用于排除性的体制，也适用于更多开放渠道的体制（见表1左下两行条目）。

族群排除政策，如种族隔离，会提高所有国家中族群暴力的程度，但这些影响在边缘国家中比在核心国家中更明显。这是因为采用封闭或排除体制的边缘国家，迫使抗争运动转入地下，被流放，或并入武装叛乱。当政治上支持限制移民和颁布新的驱逐法规时，排外的暴力行为通常就爆发了。在集权政权中，抗争遭到逐步加强的暴力的压制，反抗压制的武装叛乱爆发的可能性就比让抗争有发泄渠道的社会更高。尤其在Intifada、东德、南非和伊朗的个案研究表明，即使在极端压制和排除性政策的情况下，也能赢得革命性的后果（Moore 1995；Olzak和Olivier出版中）。

根据理性选择理论所强调的，在只有脆弱的制度性工具的地区，族群动员所附带的利益较高，那么族群暴力和叛乱也更多出现在边缘国家。例如，魏恩盖斯特（Weingast）（1995：36）发现，政权更迭的期间和/或政治联盟的转变经常促发族群冲突。他的观点是，当对暴乱的制度性压制被弱化之后，族群冲突就容易发生。一种无用的政治体制产生的另一个后果是，族群的领导者能在不稳定的时期利用少数族群群体的恐惧心理。这个观点强调在政治危机期间，族群牺牲化的威胁变得更加确信。通过强化族群对迫害的恐惧心理，领导者能够成功地强调动员的利益来作为族群的选民(constituencies)（Fearon和Laitin，1995）这些争论说明了，当排除少数群体的核心国家处于衰弱或失败时，族群动员达到巅峰（见表1左上单元）。

各国的政治整合与族群冲突

这一节将转移关注点，来考虑一个日益整合的世界体系所造成的政治后果。后果就是，当民族国家在军事网络和经济联系方面紧密相联时，国家的政治边界就会削弱。造成民族主义扩散的相同力量也会影响国家边界之内和之间的族群运动。这些族群复兴的进程并不是新的，但在政治联合体（如欧盟[EU]，北约，联合国）替代了曾只有国家政治才控制的活动时，复兴的进程就会加剧。举个例子，跨越边界的那些族群运动，曾被称为民族统一运动，现在更多被视为民族主义犹太离散分子式的运动（Horowitz，1985；Brass，1991）。当军事的，经济的，贸易的，和其他国际联合体数量增长时，单个民族国家的行动变得不太突出（相对于国家内部的诸多的地区，市-州级单位(city-states)或其他强有力的行动者）。重点在于，国家政治权威的下降与族群地方主义运动的不断增长正好吻合。

那种合法性已经给国家内部社会运动的华丽辞藻（rhetoric）造成了直接影响。事实上，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所有亚民族性(sub-national)的运动都已在他们的要求中援引民族(national)自决的措辞。关于这一类的其他例子，可以考虑爱尔兰共和军、巴解组织和美国印地安人运动所提出的领土要求。直到最近，大多数报告还没能超越这一观察，即这些族群运动都共有一个清晰的民族主义的腔调，都宣称拥有共同的文化和族群亲密性。

只有少数对族群运动的研究考虑到一些社会学的机制，来强调这些相似的意识形态上的宣言。其中最杰出的研究以组织生态理论来论证，*当一些国家和超级国家日益支配世界经济的时候，组织规模的增加就是世界体系中经济的和政治的发展带来的一个重要副产品*（Hannan 1979；Olzak和Nagel 1986）。按此观点，经济的和政治的发展在各种制度和人口中促进了互动和相互依赖，而各种制度和人口原先都是没有连接和相互疏离的。这里关键的是，连接诸多疏离的边缘和共同体的现代化进程，对各种以大规模的如族群民族主义认同为基础的社会运动有直接的影响。作为这种相互依赖的一个结果，超国家层面（如欧盟）的组织在规模上的扩大倾向于促进亚民族主义

(sub-nationalist)的要求,要求以地区性成员身份脱离民族国家的行政单位。这些要求可以在意大利的斯科特(Scots),布里多尼(Bretons)和伦巴第地区听到。

同态现象的一个基本准则强调了这个过程(Hawley, 1968; Hannan, 1979)。在政治的和经济的部门扩展了民族国家权力的情况下,这一扩展会造成任何潜在的政治群体在组织规模上的相应扩大。原因是现代政治体制有利于大规模的组织。只有那些能在国家层面上展开竞争的政党、利益群体、职业协会和族群可以幸存下来,并可能获得成功。当更大的,地区认同在一个政治竞争的国家体制中更加突出时,各种小范围的方言、文化群体和传统会在重要性上减低¹¹。这里提出的理论要点是,尽管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日益整合,大范围的族群民族主义也将压倒小范围的认同。原因在于,社会组织和政治权力的范围从地方性、教区性和私人关系转向国际性、联合性和非私人性的多国的科层体制。

象亲属、家庭和邻里这些小范围的认同在地方性场合仍具适用性。但当有关语言、教育、歧视、肯定行为(affirmative action)地区性税收和再分配的各种政策在国家层面相互竞争时,大范围的族群认同就越发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各个族群都必须为有效地争夺国家资源而进行全国性的重组。按照同态现象的原则,族群边界继续扩展以最大可能地包括各种下层单位,并且在这过程中继续创造和再创造大范围的族群和认同(Hannan, 1979; Nagel和Olzak 1982; Nielson, 1985)。换句话说,只有反对票重要到能影响结果时,族群集团性的选票才有意义¹²。扩大了族群组织能提供各种各样的组织基础、领导群和网络联系,这一事实强化了大范围的族群集体行动。这个进程进一步的发展,即当它们在泛-族群或泛-种族运动中与不同民族国家的民族统一活动和犹太离散分子式的群体联系在一起时,我认为那些大的族群组织也能跨越国界。

国际冲突(最近包括一些与冷战有关的活动)的威胁或爆发为各国建立新的联盟、联合以及相互依赖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随着民族国家每一次新的重组,都带来一套新的关于政治庇护和政治驱逐的规定。如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所指出的,最近冷战的结束(demise)表明,各种新的和不同的网络性联盟可以在原先敌对的阵营中出现,并且如90年代后期中国大陆的个案所示,新的敌人(含新的族群中的各种亚群体)会在政治外交的世界体系中突兀出来。

而再一次,又是各种情况的变化给国内的集体暴力提供了火花。不仅内部冲突,还有国际战争都为政治难民寻求庇护和避难的方舟提供了一条源源不绝的溪流。中东地区的阿拉伯难民问题就是族群冲突的显著例子,它既是造成将来族群关系不稳定的原因,也仍是其结果。波斯尼亚的悲剧提供了另外一种例子,那里的冲突强加给意大利、德国、匈牙利和奥地利大量的难民。反过来,这几个民族国家都显著地改变了移民政策,规定更高的限制制度和签发极少的常住或长期签证。当象寄居的德国和匈牙利面临内部的经济紧缩时,国内对国外出生族群所反应出的敌意和紧张关系就会上升。

这个讨论也阐明了,国家之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如何鼓动了亚国家(sub-national)的族群运动。如欧盟、欧佩克、北约和其他超国家的各种组织促进了国家之间的相互往来,并降低了国家内部各地区对民族国家的军事和经济权力的信任。多国组织也为亚国家的组织提供了各种论坛。按此观点,正在成长的国际经济关系网络,以多国联合体为例,正在成长的贸易和外国投资,以及超国家的经济联合体,都将不断地产生更多的大规模的族群运动。提议北爱尔兰和苏格兰拥有欧洲议会成员资格的例子表明,近年来日益增长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相互依赖,已经鼓动了地区性的亚民族主义。

我们可以推测,即将到来的欧洲经济体系的整合将产生一个(或许无法预测的)后果就是族群关系的紧张,即当各成员国之间的劳动力流动更加自由时,对来自欧盟之外的有专长(document)

¹¹ 这个讨论采用了Tilly(1978)的历史性论证,它把民族性社会运动的出现视为与国家-建设和国家-扩展相吻合的一种新形式。同样也看Tarrow(1994)的相关论断,他断言,在来源于民族建设、文字普及的社会运动的各种剧目的兴起和协会、群体、国家权威中日益增长的组织性相互依赖之间,可以确立一种因果关系。

¹² 在芝加哥市政府中泛-泛西班牙政治组织中,关于清晰地卷入动员的动力机制和问题,参看Padilla(1985)。

的工人的需求将增长而不是降低。因此，当共同体内部清晰的国家认同（法国人对德国人）逐渐模糊的时候，与此同时，有一种族群认同--非欧洲的--却变得越发突出。我们再加上一句，当欧洲人/非欧洲人的界线越发突显时，那些围绕移民权利、工人的失业和健康福利以及公民身份的规定所形成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纽带，也相应地要重新联结。关键的并非出现一种新的混合的认同，而是围绕一条与现存国家边界无关的界线（即来自非欧洲国家的所有移民）而出现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运动日益增多。因为众多超国家组织涵盖了许多国家边界，它们就创造了多种选择，使人们能在新的内群体和外群体之间的界线划出新的对峙线。

这意味着创造出的超国家联合体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族群关系的紧张？把竞争理论运用到世界层面去分析说明了，至少在短期内，起初降低的国家障碍和增长的工人移民浪潮（暂时的或持续的）将突显出族群之间的一些界线。至于欧洲的工人在经历与跨国移民的竞争时，必然导致更多的族群暴力。竞争理论认为，族群暴力的发生依赖于这些核心国家中移民的移入率，国家大小和工资的稳定程度。另一方面，如果欧洲经济推动了广泛的经济扩展，劳动力从低需求地区向高需求地区移动的工人移民运动会更顺利。

军事上的相互依赖提供了显而易见的一条道路，使得国际上的关系影响到各个国家内部的冲突。如恩罗（Enloe, 1980）在她的《族群战士》（Ethnic Soldiers）所指出的以及蒂利（Tilly, 1993）在其《欧洲革命》中提醒我们的，尽管这些技术并不是新的，超级大国出于稳定某些政权或在一些个案中是动摇某些政权的目的，武装并训练族群和亚民族群体。我们可以在阿富汗、尼加拉瓜、越南、伊拉克和其他一些最近的冲突中看到。由于这些政策的政治敏感度，关于这些关系的信息，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是很难获得。然而，目前很清楚的是，或明或暗的军事援助已经相应地增加了亚民族运动的动员潜力。

几个国家之间军事上的相互依赖会以一种不太明显的办法去促进族群冲突。多国的防御组织会降低任何一个成员国的重要性。关于魁北克或苏格兰是否能加入北约以及加入的依据的问题，就激起了这类的争辩和讨论。如果蒂利（1993）的预言是正确的话，民族国家作为一种组织形式的生存能力将在未来几十年后被这些进程降低。我们是否将目睹更多的象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族群内战，或者族群关系的紧张会象前苏联那样造成以族群-同质性为特征的准-国家的广泛建立，所以这些都需要拭目以待。然而很清楚的是，族群冲突无法一成不变地减缓一个多族群国家的瓦解或分裂。

事实上，最近的事件显示的刚好相反，当国家的压制力量减少时，族群冲突有时反而上升了（Horowitz, 1985）。当外国的军事力量撤走时，就象苏联在东欧国家，如东德中的个案，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运动获得了机会。如赫克特注意到的，这些民族主义的炽热源于国家的分崩离析；因此，它们与目的是从现存国家中完全分离出去的运动不同（Hechter, 1992）。

同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民族主义运动是全新地创造出来的。而按照竞争理论的论证，竞争性的政治进程的转向已经给其他竞争者提供了空间。相应的结果是，政治领域的竞争加剧了。例如，一些前苏联和东部集团的调查宣称，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当开放和改革从根本上削弱了俄罗斯族群在一些前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绝对权威后，民族主义情感就变得很容易动员起来，尤其在前乌克兰、拉托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共和国中（Ulfelder, 1995）。这一发展为新的国家领导人和准-政党体制提供了潜在的基础。这种政治竞争的潜力是否能转变为多元主义的政治体制目前尚不清楚；结果会取决于每个国家中这类运动未来的组织性力量。

少数族群群体在东欧和中欧这些新的发展中国家中的处境，促进了族群运动进一步的分化以反对新的民主国家。例如，匈牙利的吉普赛已经开始了大量的动员。有些吉普赛领导者的目标包括领土主权，确定的行动计划，和各种各样的公民及福利权力。从波斯尼亚和其他地区的内战中产生的政治难民，又为族群运动的可能发生提供了另一套潜在的补充力量，尽管重新定居的项目可能最终从根本上削弱他们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动员的能力。更甚的是，各种重新定居项目（以及它们的反对者）经常为族群暴力提供新的刺激，如以色列西岸的例案所示。

研究构架和检验要点

对社会运动的起因有兴趣的社会学家们早已把各种运动的自然历史（natural history）视为理解集体行动的展开和退缩这一过程的一个关键。直到最近，大多数关于族群运动的自然历史都依靠以一个国家作个案研究的叙事方式。尽管这些研究在细节和历史上都很丰富，但这些个案研究在广度上还不足以得出累积性知识来解释诸多族群运动的起因。原因在于，个案研究取向经常集中在以族群骚动为特点的地区和时期。忽视其他地区和其他时期同样冒着那些地方产生族群冲突的危险，这类研究在对族群冲突的动力机制进行因果推断时就较为无力。最近，研究者们转变了他们的关注点，开始通过关注族群事件在各种场合中发生和不发生的情况来分析这些现象。

分析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族群冲突要求这样的研究构架和方法，即考虑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化对事件各种发生率的影响。关于事件发生时间（timing）的信息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当我们想在各种竞争的理论中间作出判断，而这些理论运用了各种不同的因果序列时。

事件-分析为分析上述各种动态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方法（Olzak, 1989a; Gurr, 1993; Olzak和Oliver出版中）。这种方法运用事件发生的速度和序列来评价各种发生率的模式。事件历史分析中有两种常用的方式与这里所谈论进程的研究有关。第一种包括对一个类型的各种循环发生事件的研究，如美国发生的种族骚乱，这种事件一般的持续时间较两个事件间隔的时间为短。第二种是考虑各种运动和反运动之间的转换，如考虑亲-吉普赛的示威发生率和反-吉普赛的攻击和暴力发生率之间的关系（而且反之亦然）。¹³

关注不同类型事件发生频率的分析，对检验上述的假说特别有用。例如，族群集体行动的竞争模式提出，经济的紧缩和群体间竞争层面的变化会点燃族群冲突的导火索。纵贯研究构架很适宜检验结构性条件的变化是否与族群集体行动的出现（和不出现）相吻合。当事件的分析资料很少，如大多数的分离主义和脱离主义那样，这种研究构架就变得重要了（同样参看Hechter, 1992）。就是说，只有那些方法，既适用于经历过族群运动的国家（或时期），也适用于没有经历过族群运动的国家（或时期），才能帮助我们避免样本选择中的偏见。样本选择中的偏见会对我们进行因果推断时造成困难，即当一个样本是在因变量的某种层次基础上选出来的时候，就是说，只是那些曾经历过族群骚动的国家。

在一个纵贯构架中检验一系列国家存在之风险的优点是，抗争或族群暴力的循环能够被分析，而不止是在回顾中被描述。尽管抗争的循环这概念并不新鲜，却极少经过经验的考察（Tarrow, 1989）。事件史的方法是按时间之流追寻事件的展开和它们的回应，这些方法的运用促进了对事件扩散或蔓延的研究。这意味着，一个国家中的族群抗争是否会在其他国家激发随后的抗争这个问题，可以通过把事件分析当作一个关键过程加以考察。关于国家的压制是否增加或降低抗争发生率的问题，也可以循着运动在时间上的轨迹来运用这些方法加以考察。

另一个系统层面的进程与分析的世界层面特别有关联。这就是族群冲突扩散的过程，它在制度经济学、合法性理论和社会运动理论中居于中心位置。直到最近，基本还没有社会学家去分析运动或策略中反映创新扩散过程的那些资料（只能参看MacAdam, 1982）。运用地方性灾难的发生率来追溯扩散过程的新方法已经发展出来了（Strang和Tuma, 1993）。这些方法显示出的相关性可以验证某些断言，即族群运动在当代世界体系中急剧扩散，以及空间上和暂时性的接近度会影响扩散。这些分析扩散的技术已经被成功地运用到殖民政权瓦解的研究中（Strang, 1990）。这些讨论中带出了这些方法的一个含义，就是在其他场合中研究美国公民权运动的能动主义的传播，如南非的反种族隔离运动（Olivier, 1990; Soule, 1995; Olzak和Olivier, 出版中）。马克·

¹³ 分析多-国转化的后一种方法，已经运用来分析悠久的历史上的国家，如政权的更迭，象从一党向多党统治运动的发生率（Hannan和Carroll 1981）。

贝辛格(Mark Beissinger)发展了探究的另一条线,他收集了关于族群的诸多亚民族(sub-national)抗争的资料,而这些抗争发生在前苏联,直至它的分崩离析。他的分析承诺去揭示集体行动中的一些关键的动力机制,那些集体行动在1989年颠覆了共产党政权(Beissinger, 1991)。

这个领域中的其他开拓性工作包括对柏林的Wissenschaftszentrum发生的集体行动进行研究的研究群体。研究员Friedhelm Neidhardt, Ruud Koopmans, Dieter Rucht和其他人从1950年到现在一直收集德国发生的抗争事件的资料。这些资料收集了关于德国排外暴力事件的地点和发展速度的有价值的信息。他们也收集了柏林城市中事件和社会运动组织的信息,并且还计划检验暴力行为的爆发和柏林市组织性网络联结之间的联系。如果加上在其他西欧国家正进行的社会抗争的项目,对各种形式族群动员的扩散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景就满有把握了。

结 论

本文开篇就关注这样的事实,民族国家蕴含的领土自决意识已经颇有讽刺意味地导致了国家边界内族群的分化和冲突。我已经建议了内部殖民主义、竞争理论、理性选择理论和世界体系/依附理论等多种办法,来阐明联结动力机制和族群社会运动的进程。特别是,本文已经论证了,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和政治整合的进程造成了族群抗争运动的兴起。在核心国家中的族群抗争相对频繁但却温和。相反的是在边缘国家,族群抗争倾向于零星发生,但潜在地更为暴力。零星的非暴力抗争能否发展成武装叛乱也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国内进程,这些进程与政治上所给予的族群包容性和经济流动的机会相关。

研究这些过程的研究战略现在不仅强调国家对族群事件的反应,也强调对事件历史的信息收集的重要性,以此作为解开因果次序的办法。社会科学家们长期执迷于国家建设的障碍问题,直到最近才对族群动员刮目相看。在我看来,社会运动和集体行动研究中最激动人心的潮流是,我们现在用有效的理论、资料和方法开始去揭开民族主义和族性之间的因果联结。

本文对关于族群动员的三种主导观点提出了再公式化的建议,即在世界体系的层面上进行分析。内部殖民主义、竞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论证都曾一度只关注国内的进程。把这些论证在世界层面上重新熔铸,却容许我们对一个日益相互联结在一起的世界获得一些影响力。通过这片宽镜片,我们不仅可以容括跨国界的众多国际性企业和公司的再分配模式,也可以容括信息联结的网络,劳工移民、政治条约、难民潮等模式。如果这些模式都在世界层面上运作,那我们将会对在现代世界中作为政治认同的族性日渐上升的重要性有更多的理解。

(参考书目从略)

【学术动态】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最新工作论文:

ISA工作论文1999-015 周 星:《“生”与“死”:汉人社会与文化中一组重要的民俗文化范畴》

ISA工作论文1999-016 赵旭东:《告别本土学者的苦闷和忧郁》

ISA工作论文2000-001 费孝通:《九十新语(丁集)》

ISA工作论文2000-002 马 戎:《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

ISA工作论文2000-003 周 型:《Y村民族的调查与思考》

ISA工作论文2000-004 费孝通:《补课札记——重温派克社会学》

ISA工作论文2000-005 于长江：《小民族 大课题——从赫哲族说起》

ISA工作论文2000-006 周 星：《四大门：北方民众生活里的几种灵异动物》

· 书讯 ·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新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

由马戎、龙山（加）主编的《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已经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中国教育的区域性发展”课题组在1994年和1995年对全国6个省24个县教育工作历史、现状和难点的调查报告，以及对于影响教育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分析讨论。该书内容详尽真实，资料丰富，所有材料来自第一手的实际调查和基层单位的文件资料，同时，调查和撰写工作科学设计，严谨实施，注重实证，可比性强，可以作为了解当前中国农村教育真实状况的基础文献。

该书为16开本，42印张，670页，1000千字，定价：72元。

地 址：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邮政编码：100871

责任编辑：于长江
E-mail: chj-yu@263.net